

現代問題叢書

中國勞工問題

何德明編著

星

洲

商務印書館發行

現代問題叢書

中國勞工問題

何德明編著
吳澤霖校訂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這是一本普通的入門之書，目的在使讀者看了以後，可以得到一個比較清楚的輪廓；借此可作更進一步的探討的工夫。目下在市面上流行着的與這書同名的書，已屢見不鮮；在編制上大體和那些書並沒有相異之處；不過，在材料的蒐集上，統計表的製作上說起來，這本書是多少比較那些書來得新鮮些；並且統計表都以最新近的為取捨的標準，往往見到新近的材料，不惜將全稿更換，重新製作過。

本書以事實的敘述為主，在敘述時尤重視數字的羅列及表格的表示。雖然目下中國的統計頗不完全，且可靠的正確的統計更是無法尋找。本書所舉統計數字與表格，常常對照中英日各種年鑑，取其比較可靠的正確的以引用之。

本書於敘述中國勞工情形時，輒滲入歐美各國勞工概況，目的要在借此以作參考；不過因為

本書要旨乃專在敘述中國勞工情形，故對歐美勞工情形勢必不能多爲敘述。好在於引用外國資料時，每加附註，讀者不妨即依附註去找原書作深一層的研究。

本書編者不過作一點整理的工夫，自己並沒有參加多少意見；對於材料的分配，數字與表格的引用，或有錯謬的地方，希望讀者不吝指教，便於再版時改正或補充。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556.92
903

2

目錄

第一章	中國勞工問題導論	一
第二章	女工與童工問題	一七
第三章	工資與工作時間問題	四九
第四章	工會問題	八一
第五章	罷工問題	一三三
第六章	失業問題	一五七
第七章	福利設施問題	一八五
第八章	勞工風紀問題	二〇三
第九章	中國勞工問題的解決	二一三

中國勞工問題

第一章 中國勞工問題導論

中國勞工問題，乃指中國產業勞動者的問題。中國係產業落後的國家，照例不易發生勞工問題。故稽考中國舊時的典籍，找不出「勞工問題」這個名詞。迨至最近數十年來，西洋的產業革命波及中國，使勞動運動，在中國的南北通商大埠次第發現。中國勞工問題乃有日呈尖銳化的趨勢。分析中國勞工問題的發生，可從經濟、思想與政治三方面來說：

一、產業革命 自從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以後，香港為英國所佔。繼之以中日之戰，八國聯軍之役，中國門戶大開。該時中國的經濟生產，又停滯不進。列強先後向中國作大規模的投資，中國的經濟權乃轉入他人之手。中國的產業革命因此發端，中國勞工問題亦因此起其端緒。彼時中國工



業本極幼稚，且均係手藝工業。外國經濟侵略的結果，此種手工業組織，遂呈動搖之象。中國最近數十年來，每深感外貨的壓迫，經濟侵略的嚴酷，常思力圖振作，以冀自拔。故每逢抵制外貨的時候，國內新工業即膨脹一次。如在歐戰期內，外貨輸入減少，國內工商界，遂乘機訂購大批機器，從事擴充或增設。即以紡織業而論，紡織業為中國工業之最主要部份，最近三年中雖災患迭至，國難嚴重，世界棉業，又同樣不景氣，而中國紗廠之紡錠布機在總數上仍有增加。以中國自營紗廠為例，民國二十年棉紗廠共八十二家，紗錠數二、三八三、四七四枚，至民國二十二年，廠數增至八十九家，紗錠數增至二、六三七、四一三枚。（註一）至二十三年廠數又增至九十二家，紗錠數增至二、七四二、七五四枚。（註二）可知新工業的擴充，與時俱進。而新工業發展結果，手工業當更形衰落。新工業的發展，既相當迅速，舊工業的崩潰，當亦隨之進行，勞動者日漸顯著成爲一大階級。加上近代生活程度日高，物價漸次增加不已，勞工固依賴貨幣工資生活者，乃日感痛苦，於是漸漸感覺到組織的必要，以期與資方能有所集團交涉的機會。（註三）

二、思想變遷 中國人的思想，受了地理環境及社會制度的影響，本極守舊。復經科舉制度的

束縛，更無從解放。一八四二年以後，國勢日蹙，國人咸感保守陳法的非是，均思改弦更張。同時晚清執政者，不明世界大勢，缺乏新的智識，辦理外交，着着失敗，朝野咸感不滿。至是人人莫不以改良政治，爲救國之根據，當時思想爲之一變。一般有志青年自東西洋遊學回來，一方面羨慕他國人民的得能安居樂業，一方面看見自己國內的民不聊生，於是根本覺得中國社會有澈底改革的必要，其中思想上比較有系統者，爲三民主義，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這三種思想系統，對於財富公有之意見，雖有程度高下之別，所主張的方法，雖有緩急之分，但其最終目的，均爲拯救一般的民衆，改造整個的社會，凡屬被壓迫者概須解放出來。在這種意見上，則殆無二致。這些思想，一方面給了一般青年的理想家以一種刺激，使他們樂意爲社會正義而奮鬥，爲解放勞動者的痛苦而努力；一方面亦足以使勞工自身有所覺悟，自身有所希望，於是出而努力奮鬥。中國勞工運動的發展，在十幾年前殊爲迅速；受着思想上的影響，實不爲小。

三、政治更易 中國人備受專制政治之荼毒，殆已數千餘年。至民國元年，始將專制政治推翻，開中國政治史上之新頁。此時富於守舊性的心理，爲之一變。一般人見於政治既可更換，以爲其他

制度又何獨不然。社會各階級既都存破壞舊制度建立新制度的心理，於是工人們也就奮發起來，以謀自身的種種改善。其次一九一八年蘇俄革命的成功，亦予中國勞工甚多的興奮。蓋蘇俄革命成功以後，農工的地位提高，社會階級因而消除，平等的基石因而奠定。消息傳來，惹起了國人豔羨。於是勞工階級，先後奮起，工會的組織，罷工的舉行，乃呈風起雲湧之象。

復次，歐洲大戰，與中國勞工亦有相當影響。蓋中國自加入協約國後，中國允許供給勞動力，從事後方的運輸事業。當日華工運往歐洲服務者，竟達十萬人之多。到了歐洲以後，因種種事業上的需要及方便計，外人把華工組織起來，指導他們組織俱樂部，並授以各種必要智識。迨歐戰終了，中國勞工大部份都相繼歸國，乃本其在國外所得，仿照國外情形來提倡組織工會。國內勞工，亦以思想上的變更，經濟的壓迫，乃羣趨而赴之。於是中國勞工組織乃日益增多，而中國勞工問題非但因此形成，且更進而佔中國社會問題中的相當地位。

總之，因實業革命的進展，思想的變遷，及政治的更易等等，使中國勞工認清自身所處的環境，乃遂有所覺悟，而欲改善自身生活上之種種困難。中國勞工運動即因此發展，中國勞工問題亦因

之有日呈尖銳化的趨勢。

中國古代對於勞工並不十分鄙視，士農工商四大職業中，工人並不居於末位。考工記載：『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到了後來，勞工的地位遂漸降低，生活的困苦也日甚一日。一直到了最近，一部分的工人，纔有正式的及較有力量的組織，在社會上的地位，也略比以前為優越。（註四）但是中國的勞動情形，與歐美各國有許多不同的地方。蓋中國是半殖民地或次殖民地的國家，一切經濟機構，均受國際資本主義的牽制，各方面的社會關係，和一般資本主義先進國家各異，勞工問題遂也有其特殊的性質。（註五）這可分為幾方面來說：

一、中國的勞工問題並不是產業發達後所產生的結果，乃是中國實業不能發展時的一種特殊現象。中國受帝國主義的影響，使產業發展受極大之阻礙。國際資本主義的勢力，在中國過度的膨漲，使中國完全變了帝國主義的市場，他們當然不願看見中國的產業蒸蒸日上，因此中國勞動者，尤其是產業資產階級縱想從事於產業的發展，但終因種種束縛無法振興起來。因此中國勞動者，尤其是產業工人，便陷入更為痛苦的境地。他們大多數在產業界找不到出路，即就找到了工作，在工廠中要接

受多層的或更慘酷的剝削。所以中國的勞工，一方面當然要與中國的資本家周旋，一方面還得從國際資本主義的壓迫下解放出來，他們所負的使命和責任，自與歐美各國的勞動者不同，（註六）這是第一種特點。

二、中國迄今猶爲一個農業國家，全國人口四七三、五三七、三三五，（註七）其中幾乎百分之八十都是農人。（註八）都市勞動者的數目，與農人一比，相差甚遠。中國現在雖沒有精細的統計，惟據各方面的估計，至多不會超出二百五十萬人，佔全國人口也不過百分之四強。中國既然猶是一個農業國家，所以在此農業國家中的勞工問題，又有幾個特殊現象：一是勞資階級對立的觀念，在一般勞工中，尙屬模糊，不若工業發達國家那樣明白和富危險性。二是鄉村中地主與佃農，僱農間均因土著的關係，彼此依然未曾絕除其從倫理觀念保存下來的感情作用。以上幾種心理都足以影響勞資間的態度，這又是中國勞工問題中的一種特質。

三、中國勞工階級意識既不能充分明顯與確定，而中國勞資雙方之組織，亦尙在幼稚時期。他們既同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在理論上，彼此間應具有同仇敵愾的態度，但中國勞工的教育程度，

非常幼稚，生活的苦況，也難以言喻，對於這種同一陣線的觀念，尙不能使勞動者有所覺悟，除了五卅時代及武漢時代曾有一度帶有民族意義的奮鬥外，中國的勞工運動尙不能向着應走的途徑上邁進，這又是中國勞工問題的第三特點。

所以中國勞工問題，與歐美勞工問題很有不同的地方。中國勞工問題，不僅是一個單純的經濟問題，或是政治問題，或是經濟與政治問題，實是民族政治經濟三個問題的綜合體。中國的勞工問題，實已和民族問題不能分開，惟有民族問題的解決，纔有勞工問題的解決。關於這一點，中國的情形與其他半殖民地及殖民地是極相彷彿的。（註九）

勞工問題與工業的性質有極密切的關係，欲明瞭中國的勞工問題，尤不能不先知道中國工業的大概，所謂中國工業，實際上祇是一些輕工業而已，而輕工業中發達較早而範圍較廣者，當首推紡織業。其次爲繅絲業，麵粉業，再次爲捲烟業，火柴業，其他如日用品工業等皆因新興之故，範圍很小。而此種種工業中，紡織業更屬主要，茲請舉紡織業的概況，與以研討及分析，即可見其他工業方面的一般了。

近年來全國紗廠紡錠統計表（註一〇）

廠別	年度	廠數	紗 錠		佔全國百分數	線 錠		佔全國百分數	布 機		佔全國百分數
			紗	錠		線	錠		布	機	
華廠	二二年	八四	一、四六五、三〇四		五、六五	一三、三三八		三、八〇	一七、八六九		四、八四
	二二年	八九	二、六三七、四二三		五、一九	一三五、八六〇		三、二五	一九、〇八一		四、三三
	二三年	九二	二、七四三、七五四		五、七九	一四三、〇四三		三、四七	二〇、九六六		四、八五
日廠	二二年	四一	一、七五五、七九三		三、九四	一三三、三三六		三、二〇	一五、九八三		四、七九
	二二年	四一	一、七九〇、七四八		三、八四	一三三、七〇〇		三、七五	一七、五九三		四、四六
	二三年	四一	一、八〇三、四八四		三、八三	一三四、六九二		三、九一	一九、〇二七		四、四〇
英廠	二二年	三	一七〇、六一〇		三、九二	—		—	二、六九一		七、三七
	二二年	三	一八三、一九六		三、九七	—		—	二、八九一		七、三一
	二三年	三	一八四、九〇八		三、九一	二、七三〇		〇、六一	二、八九一		六、七五
共計	二二年	一三三	四、六六一、三五七		一〇〇・〇〇	四〇八、五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三九、五六四		一〇〇・〇〇
	二二年	一三三	四、三五一、七〇六		一〇〇・〇〇	三四五、五七四		一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三		一〇〇・〇〇
	二三年	一三六	四、七三一、一五六		一〇〇・〇〇	四四〇、四五四		一〇〇・〇〇	四二、八三四		一〇〇・〇〇

上引的統計，有必須說明的一點，即中國紡織業有一特徵，近年來營業雖衰落，而紡錠則仍能繼續增加，此自歐戰以來，始終未變。所以在二十三年中國紡織業雖陷於極度的不振，（註十一）而紡錠則仍能保持增勢，雖其增加率則已不復如前一年的高。二十二年較二十一年全國增加之紗錠，計二五九、六五一枚，線錠增六二、九八六枚，布機增二、〇六一臺。二十三年較二十二年，則紗錠祇增一一九、七八九枚，線錠增三、八九四枚，布機增三、二七〇臺。然此尚係包括外商紗廠在內，如果僅就華商紗廠而言，則近兩年來之增加率，有如下表：

類	別	年 度	
		二二年較二一年增加	百分數
紗	錠	一七二、一〇九枚	七
	錠	一〇五、三四一枚	四
線	錠	二二、五三三枚	二〇
	錠	七、一八二枚	五
布	機	一、二五二臺	七
	機	一、八四五臺	一〇

以二十三年論，除布機外，增加率均較二十二年為遜，可知紡錠的增加率，也隨經濟蕭條的深刻化而減少了。但是上述的統計還是固定的調查，若從工作狀況中之實際統計而觀察之，則更有

甚於此者：（註十二）

項 別	二三年上期	二二年下期	二二年上期	二一年下期
開 工 錠 數	四、六七八、二七二	四、六四〇、二〇六	四、五八四、七三〇	四、四九三、三〇三
裝置中之新錠	四一、八〇〇	四九、九一六	七九、三七三	六七、六五六
停 工 錠 數	一、二二四、二六七	一、一一九、三三四	二、八九六、〇二二	六五七、七九〇
平均停工鐘點	一、五八三	一、七二五	六三〇	二、〇三九
總錠數停工週數	三、八九	三、一六	二、三三	二、二六

據左表所列，二十三年上期開工錠數，雖較二十二年下期增加三八、〇六六枚，但與前引之統計比較，則相差甚遠，即與二十二年下期比較，也祇增加九三、五四二枚。而另一方面，又可看出停工週數的激增，在二十三年上期，竟至三、八九，幾達四星期，較之二十二年下期增多百分之二三、一〇，較上年同期增百分之六六、九五，可見停工率的增加比增錠率發展得更快，停工週數的激增，當然是紡織業衰落的徵候，所以我們不必再作其他的引證，上述的事實，已經能夠充分的

指出。現時我們更進一步，探求中國紡織業衰落的癥結。

近年來紗價變遷表（註十三）單位為元

支別	年度		二	三	二	一	一
	最高	最低					
四 二 支	最高	最低	二八七、五〇	二六六、〇〇	三一五、〇〇	四八一、〇〇	五四四、七五
	二三八、〇〇	二六八、五〇	二七五、五〇	二八九、七五	三五七、〇〇	三五八、七四	
三 二 支	最高	最低	二二四、五〇	二二四、五〇	二二六、五〇	二五四、七五	三三〇、七六
	一八八、五〇	一七九、〇〇	二二二、五〇	二〇〇、〇〇	二六二、五〇	二六五、七三	
二 〇 支	最高	最低	一八二、〇〇	一七〇、五〇	二〇二、五〇	二四五、〇〇	二五七、三四
	一六七、五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二、五〇	一九二、五〇	二四五、〇〇	二一六、八七	
一 〇 支	最高	最低	一六三、〇〇	一四九、〇〇	一八一、三〇	二〇八、〇〇	二二〇、六二
	一四九、〇〇	一五九、五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七、二〇		

紗價跌落的趨勢，從上表中可以很明顯的看出來，例如估華商出品中心的，爲三二支以下的粗紗，我們如拿三二支的紗價來說，在二十年的最高價爲三五八·七四元，而二十三年的最高價爲二三八·〇〇元，四年之間已經跌落一二〇·七四元。

至於紗價跌落的原因，不外乎：（一）紗銷呆滯；（二）外貨傾銷；（三）在華外廠的壓迫。於這幾個原因之外，尚有一種畸形現象，即紗價雖跌，而原棉價並不同樣跌落。標棉之最高低的平均價，二十年爲四三·六元，二十二年爲四三·九元，二十三年則爲四三·八元；是二十三年的標棉價格，較二十二年僅跌一角，較二十一年且漲二角。原棉紗價格不能與紗價相應，固然是由於國產棉花的不能自給，而新進口稅對於棉花的增稅，也可推波助瀾。以提倡國棉爲立場，增稅似屬應當，但增棉稅而減布稅，是無異增高國產紗布的成本而便利外貨輸入，在此種不良環境之下，中國紡織業當無復甦之望。故去年內全國九二廠中，營業額總數約五萬萬元（以一年產紗二百五十萬包論）其中繳納統稅一千一百萬元左右，繳還金融界利息二千萬元，職工薪水二千萬元，而原棉價格當在三萬萬七千五百萬元以上，（以每件一百五十元論）總計以上數字已達四萬萬二千六百萬

元。其他損失，更爲不貲，一遇存貨難銷或因故停工時，則額外損失，尤屬驚人。故約計之下，去年全國紗廠虧本達二千五百萬元以上。（註十四）此乃就華商紗廠而言，因爲外商紗廠恃技術的優良，資金的雄厚，與剝削勞力方法的微妙，營業狀況仍較華商爲佳。因之已受機械陳舊和債務重累的華廠，又遭此嚴重之打擊，且對人民購買力之提高，與外紗傾銷之抵禦，根本卽乏良法，故華商紗廠僅能以停工與減工爲唯一的出路。在二十三年華商紗廠停工者，卽有恆源、北洋、裕元、豫新、溥益等廠；而減工者更爲普遍，例如永安、統益、申新、華新等廠，直至現在，棉業市場仍陷棉貴紗賤的局面。向被視爲中國工業翹楚的紡織業既如此，其他工業方面，當更無論了。

中國工業既已呈普遍的停滯狀態，則由此狀態所演出之勞工問題，其嚴重與尖銳化之形勢，當是自然的結果。近年來一方面由於農村經濟的崩潰，農業勞動者不得不放棄田園而羣趨於都市，一方面由於工業停滯，減工閉廠，時有所聞，因而勞工的供給遠遠超過當前的需要，勞工們更不得不廉價出售他們的勞力。工作的繁重，工時的長久固不論，工資的低微，待遇的苛刻，幾不可以維持他們最低限度的生活，在騷奢淫佚的都市生活對照之下，尤足使他們感到生活的不滿，一旦受

着急進思想的鼓動，即有一發而不可遏制的可能。所以即使我們不談人道主義及社會理想，如僅就社會的安寧着想，中國的勞工問題，確已含有相當的危險性，小則引起本地上本廠內的糾紛，大則可以影響國內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秩序，更可助長目前杞捏不安的局面。中國勞工問題的重要性，由此可知，其急待解決，當更無可諱言了。

(註一) 國際政治經濟一覽，李璽五史國編。第三四頁。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二) 一年來的中國工商業，何炳賢作。民族雜誌第三卷第一期。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出版。上海民族雜誌社編輯。

(註三) 勞動經濟，朱通九著。第二四頁。民國二十年十月，上海黎明書局出版。

(註四)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吳譯霖編。第二一四頁。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註五)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馮法利編。第三四六頁。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上海黎明書局出版。

(註六) 中國勞動問題的特質及其解決原則，天明作。勞工月刊第一卷第三期。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出版。南京實業部勞工司編輯。

(註七) 申報年鑑，上海申報館編。民國二十二年之統計。

(註八) The China Year Book (1934)；H. G. W. Woodhead 主編。

(註九)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馮和法編。第三七一頁。

- (註一〇)由編者參閱 The China Year Book (1934) 申報年鑑、國際政治經濟一覽及各種報章報告等製成。
- (註一一)現階段中國經濟恐慌的透視。余醒民作。中國經濟評論第二卷第三號。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版。
- (註一二)中國銀行民國二十三年度營業報告，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晨報，新夜報。
- (註一三)現階段中國經濟恐慌的透視，余醒民作。
- (註一四)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晨報。

第二章 女工與童工問題

自產業革命以後，工廠制度發生，生產方法，爲之一變。以機器代替人工，家庭工業，次第打倒，實行分工制度，於是即有困難之工作，亦可有輕便之部分，得用童女工人。且因資方相互之競爭，力求減少其生產費用，藉以減輕其成本。但在生產費中，勞工當爲生產要素的一種，於是資方極力設法減少勞工的工資；而同時因童女工的工資，較爲低廉，且易於管理，於是資方乃於可能範圍內，儘量僱用童女工人。且一般平民受經濟的壓迫與生活的痛苦，一人做工無以維持一家之用，乃不得已令其妻子兒女亦前往工作，以共謀家庭生活的解決。而法律方面，向來又沒有限制與保障，故資方對於女工童工可以任意僱用，自由加以壓迫剝削，據以上種種原因，所以自產業革命後，歐美各國童女工人數日漸增加，而童女工的問題，也隨之日漸嚴重。中國雖是一個產業落後的國家，但是亦因爲上述的種種原因，中國的童女工人數也與時日俱增，童女工的痛苦，亦因之加劇。雖婦孺的反

抗性似較成年男工稍遜，但是因為女工童工的待遇問題，所引起的罷工事件，則已屢見不鮮。關於中國童工女工的人數，較成年工人尤難調查。據民國十九年工商部舉行之浙江、安徽、江西、湖北、山東、廣東、廣西、福建九省之二十九城市的實業工人數目調查，其總數為一、二〇四、三一七人，內計男工三七二、六二六人，女工三七四、一一七人，童工五五、六〇五人，不分性別年齡之工人四〇一、九六九人。如依已分性別年齡之男女童工計，則男工為百分之四六·四；女工為百分之四七·七；童工為百分之六·九。（註一）可知中國工廠中女工童工的人數，已有劇烈增加的趨勢。再如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所載上海江蘇等二十三省工業勞動者男女童工人數分配表（註二）亦可看出同樣的事實：

省(市)	廠家數	男	女	童	性別不分	合計
上海	九八五	九七、八七五	一一〇、八三六	一五、三五九	—	二三四、〇七〇
天津	九二	—	—	—	二〇、〇九七	二〇、〇九七
漢口	一三六	一一、三七五	二、〇一〇	—	—	一四、三八五

廣 東	河 北	山 東	河 南	長 沙	江 西	安 徽	浙 江	江 蘇	北 平	南 京	青 島	漢 陽	武 昌
?	七九	六八、〇〇三	九九	一四	三三	四九	二七八、五六五	二〇六	一四、〇五七	八〇五	六九	五四	三二
—	七、二二六	一五、六六〇	—	—	九二一	二〇	九、五四〇	—	—	二、四八九	一六、八八八	一、〇〇六	一一、三二五
五七、六〇〇	二〇九	四、五二五	—	—	一、二六八	六〇	一三二、〇七五	—	—	一六七	七、二七〇	二七七	五六
—	三三三	二、二九二	—	—	二七四	—	九六七	—	—	二二六	一、五一三	—	—
—	一一、〇二四	三五四、三八五	一一、六六三	五、八四七	二二、〇二九	四、六五六	五六八、六二八	八〇、二四七	一四八、六三三	一三、八八一	—	—	—
五七、六〇〇	一九、七七一	三七六、八六二	一一、六六三	五、八四七	二四、三九二	四、七三六	七一一、二一〇	八〇、二四七	一四八、六三三	一六、七六三	二五、六七一	一、二八三	一一、三八一

太原	二〇	三、三五〇	一、〇七九	九一九	—	五、三四八
陝西	?	八八、一二二	九三、四三〇	三八、八〇九	—	二二〇、三六一
蘭州	五	二〇三	八〇	五五	—	三三八
貴州	?	二、六四四	八九八	一、〇八五	—	四、六二七
雲南	一八	—	—	—	四、八七一	四、八七一
青海	一	二五	六五	一〇	—	一〇〇
總計	三六三、三三二	二六九、六五九	四二一、八〇九	六二、八三一	一、二四六、九六一	二、〇〇〇、二五六

上表所載「性別不分」的一、二四六、九六一人中無疑的男子會佔大多數，惟僅就已經知道的數目計算，女工與童工已佔全數四分之一，其人數之多深可注意。

再如上海市產業工人數，據二十二年滬市社會局調查之工廠名冊，加以分析統計，則共有工人二三四、〇七〇人，其中男工九七、八七五人，女工三〇、八三六人，童工七、四九七人，學徒七、八六二人，分配於二十門業九八五廠中，茲列表示之如下（註三）：

門業	廠家數	男	女	童	學徒	合計
木材製造	一一	五三七	—	—	四	五四一
傢具製造	六	一、二五二	—	一〇	五三	一、三一五
冶煉	九	三五〇	—	—	八〇	四三〇
機器製造	三一二	一、九一三	九〇	七	六〇五	二、六一五
金屬品	六八	四、〇八五	二二八	一二七	一、〇六二	五、五〇二
交通用具	八	二、〇五四	—	—	七一	二、一二五
土石玻璃	四九	三、八九〇	六九	二二三	四九四	四、六六六
建築工程	一	一六〇	—	—	七一	二三〇
動力	四	五〇二	—	—	五	五〇七
化學	七二	五、八八五	三、八五二	一三四	四〇九	一〇、二八〇
紡織	三八三	四〇、九四二	八八、六三一	五、九五九	二、一〇三	一三七、六三五
服用	二七	一、二五九	一、〇四三	一〇	一〇五	二、四一七
皮革製品	三五	四、七二六	四、九一〇	二九	一四五	九、八一〇

飲食	八五	一五、六四八	一八、〇八五	二四一	三四五	三四、三一九
造紙	六	七一五	九〇	—	二	八〇七
教育用品	一〇七	七、三一七	三七六	九六	一、二〇一	八、九九〇
美術工藝	九	七七一	四七九	—	三四六	一、五九六
燃料	四	二三二	—	—	—	二三二
醫藥	六	三九二	六〇	七	—	六七九
雜料	四九	二、七三四	一、三三五	六四	四九一	四、八四四
不計	一三	二、五一一	一、三六八	三八〇	二七一	四、五三〇
總計	九八五	九七、八七五	一二〇、八三六	七、四九七	七、八六二	二三四、〇七〇

從上表亦可見女工人數約較男工多三分之一，而童工人數亦頗不少。從上表更可以看出女工童工的工作，多半從事於紡織業。且亦可看出實業愈發達交通愈便利的城市，其女工童工之數量亦愈驚人。

童女工人的人數既如此之多，則對於童女工人的工資與工作時間，實有加以分析研究的必

要。

二十九城市男女童工每月平均工資統計表 (註四)

(根據民國一九年工商部調查國內二十九城市勞動者各業平均每月之普通工資)

城	市		童
	男	女	
上	一五・二八	一二・五〇	八・七〇
蘇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九・〇〇
無	二〇・〇〇	一七・一〇	一〇・五〇
武	一四・〇〇	一一・五〇	六・七五
鎮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五〇
江	八・一〇	八・一〇	二・〇〇
南	一三・一〇	一三・四七	八・五九
宜	一三・五〇	一二・〇〇	九・六〇
南	一〇・八〇	—	七・五〇

順	廣	青	大	武	漢	南	九	蚌	蕪	安	寧	嘉	杭
德	州	島	治	昌	口	昌	江	埠	湖	慶	波	興	州
一八·八二	一〇·六二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五〇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八五	一六·〇〇	八·四〇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一三·五〇
一八·七五	七·五〇	一五·〇〇	—	一二·九三	一九·二〇	—	一五·〇〇	八·九〇	一二·六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一九·八七	一二·三三
八·四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八·四六	四·五〇	—	六·五〇	九·〇〇	七·二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五·六〇	五·一〇

廈	門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福	州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梧	州	二二・五〇	一〇・五〇	四・〇〇
汕	頭	一五・五四	八・〇〇	六・〇〇
潮	安	二七・五〇	—	—
佛	山	一二・五〇	六・〇〇	三・七五

從上表可看出童女工人的工資，皆未有超過男工者。且有若干城市，童女工人工資與男工相較，其相差頗大。如寧波男工工資平均每月約二十四元，女工則僅九元，童工則僅六元，其間相差在十元以上。再如南通男工平均每月工資二十三元一角，女工則為十三元四角七分，童工為八元五角九分，相差數目亦在十元左右。再如梧州男工平均每月工資二十二元五角，女工為十元五角，童工為四元，數目相差，亦有天壤之別。

二十二年國內各業工人工資統計表（註五）

（最高最低之工資數係各地人工業中之實際最高最低數，普通工資係採取中位數。）

中國勞工問題

門類	業別	男			女			童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機器製造	機器業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八.〇〇	三三.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鐵器	四〇.〇〇	〇.五〇	八.三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三.三五	
	銅器	三三.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翻砂	三三.〇〇	五.〇〇	一四.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製針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五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製釘	七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七.五〇							
	錫器	三三.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金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一一.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皮革製造	製革	三〇.〇〇	二.〇〇	一九.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七.三五
		製皮	一八.〇〇	一.五〇	三三.〇〇				九.〇〇	〇.五〇	六.〇〇
硝皮		二〇.〇〇	四.〇〇	三三.〇〇				二.〇〇	〇.五〇	一.〇〇	
皮件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水	器	木	器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七・五〇	七・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一・〇〇	〇・五〇	五・〇〇			
		造	船	四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三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交	通	造	車	一五・〇〇	三・〇〇	八・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磁	器	三〇・〇〇	二・〇〇	一〇・五〇	六・〇〇	四・五〇	五・五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土	石	玻	磚	瓦	三三・〇〇	三・〇〇	九・六三				五・〇〇	一・〇〇	二・七五		
				石	業	三三・〇〇	一・五〇	一一・〇〇	三三・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鍊	灰	三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石	灰	三三・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〇・六〇	二・五〇
				機	器	三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三三・〇〇							
				木	器	三三・〇〇	一六・〇〇	三三・〇〇							
建	築	泥	水	一五・〇〇	三・〇〇	八・五〇				九・〇〇	二・〇〇	五・七五			
		成	衣	一八・〇〇	一・五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〇・五〇	一・五〇			
履	用	製	鞋	二四・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六・五〇	一・〇〇	四・〇〇			
		製	帽	二六・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七・五〇	〇・五〇	三・〇〇			
紡	織	織	帶			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勛	紡										冶	學	
	織												
機	電	棉	染	絲	紡	紗	針	毛	花	鍊	火	肥	漂
礦	氣	織	織	織	紗	織	織	巾	邊	鐵	柴	皂	染
三〇.〇〇	九.〇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一.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五.五〇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三.五〇	一〇.六〇	六.七五
九.〇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五〇		二.五〇	四.五〇	一〇.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四.五〇		一一.五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七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〇	一六.〇〇	二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〇.五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〇.五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七五	三.八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	八.五〇	一.六五

		飲食										
		食										
電	磁	麵	榨	茶	釀	紙	點	鹹	製	調	印	刷
二四·00	二四·00	八·00	三〇·00	一八·00	二二·00	二〇·00	八·00	二六·00	三〇·00	二〇·00	八〇·00	七〇·00
九·00	七·00	四·50	一八·00	六·00	五·00	三·00	三·00	八·00	九·00	五·00	二·00	二·00
一四·二五	一〇·00	一〇·00	七·七五	一〇·00	七·三〇	一八·五〇	四·三〇	三三·00	一五·〇〇	一五·五〇	一四·五〇	六·二五
	六·七五								五·五〇			
	八·00	五·00	三·00	二·00	〇·五〇	三·00		三·00		一·00	七·00	一〇·00
	六·00	一·00	一·00	二·00	〇·二〇	七·00		二·00		〇·五〇	一·00	一·00
二·00	二·00	一·五〇	二·00	六·00	〇·五〇	二·00		二·00	一·00	〇·五〇	五·00	五·00

農	採	雜								美			飾
		料								術			
業	礦	製	柳	竹	製	編	燭	料	雕	裱	油	飾	
農	煤	繩	器	器	傘	蓆	業	器	刻	糊	漆	物	
九.00	六〇.00	二.00	四.00	三.00	二.00	八.00	一五.00	三.00	一五.00	一六.00	一八.00	一六.00	
二.00	三.00	三.10	二.00	六.00	四.00	二.00	六.00	七.00	六.00	六.00	五.00	三.50	
五.00	一七.00	一〇.00	三.00	一〇.00	一三.00	五.00	一〇.二五	三.七五	一〇.00	九.00	一〇.00	一〇.00	
三.00		八.00	三.00		八.00	三.00							
一.00		六.00	一.00		四.00	一.00							
二.00		七.00	二.00		六.00	二.00							
三.00	三.00		二.00	六.00	四.00	二.00	七.00	一〇.00		三.00	九.00	二.00	
一.00	七.五〇		一.00	一.00	一.五〇	一.00	二.00	六.00		一.00	一.00	一.10	
一.五〇	九.五〇		一.五〇	四.00	三.00	一.五〇	四.00	七.00		二.00	四.六〇	一.五〇	

從上表可看出童女工人的工資，即在各部門中仍未能與男工受平等待遇。如以童女工佔最

多數的紡織業而言，如棉織一項，男工最高工資為四十元，女工為三十六元，童工二十四元。再如紡紗一項，男工最高工資為四十五元，女工僅二十五元，童工僅十五元。至其他各種部門中，從上表亦同樣可看出童女工人的工資，也較男工為少。

至於童女工人的工作時間，則並不以其生理情形的不同，及工資的減少，而與尋常男工有異。換言之，即童女工人所得待遇，固未能與尋常男工平等，而其工作時間則往往與男工相同，且有較男工為多者。如：

二十二年國內紡織門工人工作時間統計表（註六）

（此表乃根據民國二十二年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山東、河南、河北、陝西、察哈爾、廣西、漢口、青島等處抽樣調查之結果而編成者，最多最少之工時係各地同業中實際之最多最少工時，普通工時之計算採用中位數。）

業別	男			女			童			每年例假日數	每年平均工作日數
	最長	最短	普通	最長	最短	普通	最長	最短	普通		

絲織	一〇	八	九 $\frac{1}{2}$	一〇	八	九	九	八	八 $\frac{1}{2}$	三七	三一〇
棉織	一二	六	八 $\frac{1}{2}$	一二	七	九	一〇	六	八	二四	三〇〇
染織	一三	八	一〇	一三	九	二二	一〇	八	九	二四	三〇〇
毛巾	一一	六	九				一〇	八	九	三〇	三〇〇
紡紗	一一 $\frac{1}{2}$	一〇	一一 $\frac{1}{2}$	一一 $\frac{1}{2}$	一〇	一一 $\frac{1}{2}$	一一 $\frac{1}{2}$	一〇	一一 $\frac{1}{2}$	四八	三〇五
紗織	一一	八	一〇	一一	八	一〇					三〇〇
花邊	一二	八	一〇							二四	三〇〇
針織	一二	八	一〇	一二	八	一〇	一二	八	一〇		三〇〇
其他	一二	八	九	一二	八	一〇	一二	八	九	三六	二八〇

從上表可看出童女工人的工作時間，幾與男工毫無分別。而女工的工作時間，竟有較男工尤多者，如以絲織業言，男工最長工時平均每日為十小時，女工亦為十小時，童工則為九小時。如以針織業言，則童女工與男工之工時完全相同。再如以染織業而言，則男工普通工時僅為十小時，而女工普通工時竟有十二小時之多。此乃二十二年全國紡織門工人工作時之比較。茲再舉民國二十

年上海男工女工童工日夜工作時間表。如下：（註七）

業別	每日工時			每夜工時			每廠夜工平均數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男	女	童
紡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五	一〇·八	一〇·六	一〇·二	一〇·六	二二九·九	四〇·四
棉織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二七三·六	七五九·六	六九·九
織布	一〇·七	一〇·七	一〇·三	—	一一·〇	七·五	—	四四·四	—
縲絲	一〇·七	一〇·五	一〇·五	—	—	—	—	—	—
絲織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六	一〇·五	九·三	一一·二	一一·三	四一	—
編結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二	一四·八	一〇·八	一〇·八	四三	七四·七	六·四
化學	八·九	八·八二	八·九一	九·四四	一〇·五	八·五	七九·三	一二九	四九
漂染	九·五八	一〇·一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七〇·三	—	—
公益	八·九	—	—	八·〇〇	—	—	—	—	—
飲食	一〇·一三	九·三六	九·九	一一·五	八·五	九·〇	四九	一九八	九
煙草	九·八三	九·三七	一〇·〇〇	—	八·五	九·〇	—	一九八	九

金屬	九	九·七	九·二三	—	—	—	—	—	—
印刷	一〇·一三	九·三	九	六·五	五·〇	三·〇	三·二	二·二	一·〇

從上表可看出上海童女工人的工作時間，與男工工作時間大半相同，即有差別亦極微小，如以棉織言，則男工每日平均工時為一一、三小時，女工亦為一一、三小時，童工則為一一、二小時。再如以夜工言，則絲織一項，男工平均每夜工作一〇、五小時，女工每夜工作九、三小時，而童工則每夜工作一一、二小時，較男女工人皆多。

中國童女工的狀況，既如上述，則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實刻不容緩。所謂解決，實不外童女工的保護。試先言童工，第一，兒童身體的發育，尙未完成，體力脆弱，因工作而受外界的刺激，甚易抑止其身體的發育，並易發生疾病災害。故為謀兒童的健康計，國家須加以保護。第二，國家對於國民教育，有使其普及的義務，兒童時期正為入學讀書的時候，入廠工作，即失掉教育的機會；且兒童脫離家庭，入廠工作，不能享受母性之保護及家庭的養育，是與兒童本身人格之發展，亦極有關係，故為國家養育人才計，亦不得不加以保護。第三，兒童入廠工作，既無充分的機會以受教育的陶養，而身

體又常常因工作的過勞，陷於不健全的狀態，故童工一多，則其後社會上勢必增加許多早年衰弱而缺乏技術的勞作者。缺乏生產能力的人數增加，處處需要社會的援救，於是勢必加重社會的負擔，故就社會的經濟着想，童工亦有保護的必要。第四，兒童為來日的國家柱石，在兒童期內，設阻止其身心的發育，則來日自成一孱弱無能的國民；此種人民皆能危及國家的前途，擾亂社會的秩序。故為社會的安寧計，童工亦應力加保護。（註八）童工保護既如此必要，故世界各國對童工皆有童工律之頒布。如以童工年齡立法言，則各國皆有童工最低年齡的立法。現今各國之法例，大多以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國際勞動大會的決議採取十四歲為最低的年齡標準，如德、比、英、瑞士等國，均採此標準。（註九）美國各州除佐泰（Dtach）州外，亦均採十四歲為最低的年齡標準。（註一〇）日本童工最低年齡，最近亦改在原則上為十四歲。（註一一）至以十六歲為最低的年齡標準者為俄國。（註一二）以十三歲為最低年齡者為法國。（註一三）以十二歲為最低年齡者有意國；以十一歲為最低年齡者有羅馬尼亞；以十歲為最低年齡者有西班牙；以九歲為最低年齡者則有印度。（註一四）中國自國民政府頒佈新工廠法以後，亦禁止未滿十四歲兒童的勞動。（註一五）茲再列表表示之如下：

中國勞工問題

國別	童工最低年齡標準
印度	七
西班牙	一〇
羅馬尼亞	一一
意大利	一二
法國	一三
日本	一四
中國	一四
美國	一四
瑞士	一四
英國	一四
比利時	一四
德國	一四
俄國	一六

世界各國童工最低年齡標準，雖如上表所示。但與事實當仍稍有出入。如日本之最低年齡，定為十四歲，但如已受普通教育者，於十二歲即可入廠工作。（註一六）即是一例。

除了童工年齡以外，其他如關於童工之工作時間，童工教育等等，世界各國莫不有所保護或規定。

中國童工以法律保障之者，始於民國十二年北京政府農商部的暫行工廠通則。（註一七）茲摘錄其關於童工者如下：

第三條 男子未滿十歲，女子未滿十二歲，廠主不得雇用之。

第四條 男子未滿十七歲，女子未滿十八歲者為幼年工。

第五條 幼年工只能從事輕便工作。

第六條 幼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多不得過八小時。

第七條 廠主不得令幼年工從事於午後八時至翌日午前四時時間內的工作，

第八條 對於幼年工至少應每月給予三日之休息。

第十八條 廠主對於幼年工及失學職工，應於本廠內予以補習相當教育並擔負其費用。此

項補習教育時間，幼年工每星期至少應在十小時以上。

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北京政府農商部又公佈礦工待遇規則（註一八）茲摘錄其關於童工者如下：

第五條 十四歲以下之男子，不得用為礦工。

第六條 婦女及十二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幼年工僅能從事坑外之輕便工作。

第九條 礦工工作時間，除休息外，十七歲以下之男工及十八歲以下之女工，每日不得過八小時。

民國十三年，國民黨統治下之廣東政府，孫中山先生以大元帥名義，公佈工會條例（註一九）其內容關於童工者有：

一、童工最低年齡為十二歲。

二、工作時間為十小時，有必要時請求官廳延長時間。

- 三、女工及十五歲童工不准在午後九時及午前五時之間作工。
- 四、星期日休息。
- 五、女工及童工不准從事於有危險性及有害衛生之工作。
- 六、工資至少十三元，學徒在外。

迨北伐成功，國民政府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南京國民政府即公佈一種工廠法，共七七條，即現行有效之工廠法規。此工廠法後又有所修正，於二十一年二月三十日乃有修正工廠法的公佈（註二〇）茲摘錄其關於童工者如左：

- 一、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只准從事輕便工作。
- 二、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

索等事。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 已溶礦物與礦滓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三、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四、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工作。

五、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關於中國童工的保護，在法律上雖有上述的種種規定。但是法規與事實輒有所背違，而況中國是一個國際資本主義交相侵攻之下的國家，前已言及，故對於租界上華廠與外廠的檢查，常受

種種不平等條約之阻梗。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間，中國政府雖在第十七屆國際勞工大會中提議：「外僑在華所設工廠，應服從中國政府之勞工法規，」但結果終被以保障列強爲主旨之國際勞工大會所否決。（註二）故迄至今日，工廠檢查問題猶呈僵局。而在租界上華廠與外廠中數量上佔有重要地位的童女工人，即無法受中國自己法律之保護。租界內的工廠既拒絕接受工廠檢查，對於華界的工廠，自亦不便強制澈底執行。童工女工的問題遂亦因而拖延，無法解決。

中國童工保護的必要，及中國現有保護童工法規的概況已如上述。茲再述中國女工保護的必要，及目下中國已有之種種關於女工保護的法規。

女工的保護，與童工保護同屬重要。（一）女工性情類多緘默，對於工廠設備不妥之處，以及待遇不平的地方，較能忍受。且婦女勞動者多半爲未婚少女，其智識程度既低，經驗又少，當然絕少有勞動的組織。因此其雇用條件，幾全爲雇主所訂立，雇主對於女工，往往加以不利的條件，其影響女子的道德及其健康甚大。（二）青年女子爲來日國民的母親，保護女子，即保護兒童，蓋母親對於兒童的健康，發育，以及道德的修養，影響最大。凡已婚婦女之入廠工作，她們既有爲母的義務，自宜減

輕其勞動，以確保其本人的健康，家族的安全，間接也就是保障社會上的安寧。(三)女子的身體，自與男子不同，有其生理上的特質，故操勞過度的工作，影響於其身體較大。往往因擡舉過重之物品，使子宮發生轉位或弛緩等症，因此常使女子不妊，或易於流產小產。此僅就女子之生理言，國家宜加以保護。(四)按普通工廠，男女工人，往往共同工作，往往能發生風紀上的種種問題，故其澈夜勞作，不論在工廠礦山，均宜加以限制。關於勞工的風紀問題，後當另立一章討論之，茲不贅述。(五)婦女入廠工作，類皆為貧困所驅，而同時復因女工無工會的組織，故其一般的工資，均較男子為低，這又是特別應加保護的理由。(註三二)

世界各國對於女工的保護。除實行根據國際勞動協約之規定：「同一作業，應得同一工資。」(Equal pay for equal work)的原則外，重要的又分為四項：(一)工作種類的限制。如一八四二年英國對於礦山勞動所頒佈的法律，規定禁止使用女工及十歲以下的童工從事於坑內勞動；一八四四年且將此法規，適用於礦山及纖維工業中的女工。(註三三)(二)工作時間的限制。有關於每日勞動時間長度的限制者，如英、法、德、希臘、瑞士、挪威、葡萄牙、塞爾維亞等國，事實上都已採用十

小時制的原則。有關於禁止夜工者，如一九一九年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曾通過：「規定女工夜間的休息時間爲十一小時，禁止女工在午後十時至翌晨五時的時間內工作」的議案。如捷克斯洛伐克、英國、希臘、印度、瑞士、意大利、羅馬尼亞、坎拿大諸國，皆已批准這條議案。（註二四）蘇俄新勞工法，第一三一條亦規定：「關於妊娠及哺乳時期的婦女，絕對禁止從事夜工或過度工作。」中國工廠法第十三條則規定：「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的時間內工作。」（三）分娩前後的保護。如南非聯邦禁止分娩前四星期從事工作。日本工廠法改正規定，在分娩前四星期，女工享有自由停工的權利。英、法、比利時、丹麥、西班牙、葡萄牙、塞爾維亞、澳洲、新西蘭等國及美國的康萊克梯卡（Connecticut）、紐約、麻薩邱賽（Massachusetts）諸州，禁止女工分娩後四星期內從事工作。瑞士、挪威、瑞典、羅馬尼亞、捷克斯洛伐克等國，禁止女工分娩後六星期內從事工作。蘇俄新勞工法規定女工分娩後六星期內，免除其義務勞動。（註二五）（四）生育津貼。第一次國際勞工大會會議決，在分娩前後的停工期間，須給以一定的費用，其費用數額，由各國自行決定，總以能扶養本人及嬰兒的十分健全爲限，並有受醫生免費診療或助產婦看護的權利。

中國女工保護立法的規定，與童工同時，開始於民國十二年北京政府公佈的暫行工廠通則，同年礦工待遇規則，民國十三年廣東政府的工會條例，民國十八年南京國民政府的工廠法等條例中，皆有對於女工保護的規定。而尤以民國十八年的工廠法更可注意。蓋此法於十八年頒佈，二十年開始全國實行，而二十一年又加修正，迄今未有變動。工廠法中關於女工的保護與童工的保護同設專章，此外於各章中亦都有附及，茲分析之如下：

一、工作年齡之限制。

(一) 未滿十四歲者不得工作。

(二) 十四歲至十六歲為童工，只准做輕便工作。

二、工作之保護。

(一) 不得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佈場所之工作，禁止之。

(三) 不得做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

皮帶，繩索等事。

(四)不得做高壓電線之卸接。

(五)不得做已溶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六)不得做鍋爐之燒火。

(七)不得做其他傷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三、工作時間之限定。

與普通工人相同，採八小時為原則，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四、工資之規定。

(一)工資之多寡，應以所在地之生活狀況為標準。

(二)女工之工作效能與男工相等，則工資亦相等。

五、產婦之保護。

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總而言之，中國童女工在數量上既如此重要。但他們的工資及其他待遇，並不能與普通男工絕對平等。這種不平的結果，非但足使中國童女工問題日呈嚴重化，且與中國的種族、經濟、社會各方面，都有痛癢相聯的關係。雖自民國十二年以來，在各種工廠法中，皆有保護童女工的規定，但事實實行，政府對此應努力促其實現，庶幾童女工人的待遇，在實際上能夠有所改善。

(註一) 二十三年申報年鑑，上海申報館編。

(註二) (註三) 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南京實業部編。

(註四) 二十三年申報年鑑。

(註五) (註六) 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

(註七) The China Year Book (1934)

(註八) 社會問題大綱，郭眞著，第一六頁，上海平民書店出版。

(註九) 童工女工保護問題之研究，高光鄂作，勞工月刊第二卷第八期及第九期，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及九月一日出版。

南京勞工月刊社編輯。

(註一〇) Adams & Summer: Labor Problems p. 58-61; The Macmillan Company

(註一一) 日本勞動年鑑，日本協調會編。

(註一二)(註一三)勞動問題大綱，陳振鷺著。第一〇八頁。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上海大學書店出版。

(註一四)童工女工保護問題之研究，高光鄂作。

(註一五)修正工廠法第二章第五條。(二十一年二月三十日公布)

(註一六)工業工作兒童之雇用最低年齡之公約草案第五條。(第一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一九一九年在華盛頓舉行)

(註一七)(註一八)(註一九)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北平社會調查所編。

(註二〇)二十一年申報年鑑。

(註二一) The China Year Book (1934)

(註二二)社會問題大綱，郭真著。第二二頁。

(註二三)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4th edition) Volume II

(註二四)同上。

(註二五)勞動婦女保護問題，何景元作。社會半月刊。第一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民國二十四年二十五日出版。上海市社會局編。

第二章 工資與工作時間問題

工資是勞工的經濟問題，工作時間是勞工的生命問題。(註一)勞工靠工資以維持生計，但欲獲得工資，必先出賣勞力。而出賣勞力即需工作時間；工作時間愈長，則勞工愈痛苦。如整日爲雇主工作，毫無閒暇，則勞工將永爲奴隸；故謂工作時間是勞工的生命問題。

工資因工作與地域的不同，乃有大小高下的區別，於是遂有所謂工資率問題發生。工資率的標準約有二：(一)爲計時工資率 (Time rate wages)，一爲計件工資率 (Piece rate wages)。前者以工作時間的長短，爲計算應得工資的多寡。後者則以完成商品的數目，以定工資的大小。中國支付工資的方法，亦因工業，地域，習慣而異，大概亦不出上述的二種辦法。

中國勞工工資的低廉，實無庸諱言。說者或以中國本爲實業落後的國家，爲發展實業計，非勞資共同努力不爲功，勞工不應因工資低廉而要求增加，以致使產業的發展發生阻礙。其實此說實

屬錯謬，因工資是勞工階級謀生的唯一方法，於工人的經濟生活，大有關係。如工資不足，勞工將有凍餒之虞，而社會必有不安之象。據唐海所著中國勞動問題，中國從民國八年到十二年，全國共發生重要罷工案件一百三十起，其中因要求加資而發生的，有一百十五起，占總數百分之八十五。

(註二)再據上海市社會局所編罷工統計，上海一埠，十七年一月到六月底，罷工案件有四十八起，因要求加薪而發生的八起，比任何原因爲多。(註三)可見工資問題的重要與嚴重。故我們對勞工工資實應嚴加注意，尤宜在法律上予以規定。中國勞工往往一家男女老幼，終歲勤勞，尙不足以維持溫飽。最近生活程度日高，消費日增，而各種實業工資，總不能與生活程度同速率的上漲，據二十三年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編纂的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說：『上海工人家庭的收入，十之八九是從工資得來的，無論收入的多少，工資佔全部收入的百分比，沒有不在八十五以上的。若依收入的多少分組，則收入越少的家庭，工資佔全部收入的百分比越高，也就是工資以外收入的百分比越低；反過來說，收入越大的家庭，工資百分比越小，也就是工資以外收入的百分比越大。這足見越是貧窮的家庭，越是要靠雙手所獲的工資來度生活……』(註四)此乃就上海一處而言，已可看出工

資之低廉，與生活程度關係之重大。至其他各城市之工資情形，與上海相較，亦殊少軒輊如：

天津市各大工廠每月平均工資表（註五）

廠名	工人每月平均工資(元)
裕元紗廠	一三·八
恆源紗廠	八·七五
寶成紗廠	一六·八
北洋紗廠	一一·二八
華新紗廠	九·六五
裕大紗廠	一〇·五八
久大精鹽廠	一八·三四
永利製鹼廠	一五·二七
寬成製紙廠	一六·四四
丹華火柴廠	七·八四

北	洋	火	柴	廠	三·四八
榮	昌	火	柴	廠	五·八一
壽	豐	麵	粉	廠	二二·七三
民	豐	麵	粉	廠	一八·六六
大	豐	麵	粉	廠	二〇·一六
嘉	瑞	麵	粉	廠	一八·七八
三	星	麵	粉	廠	二九·七
其			他		一〇·一四

從上表可看出天津市工人每月平均工資最高者爲二九元七角，而最低者則僅三元四角八分。如此低少之工資，即維持工人本身之生活尙成問題，如謂尙須供給全家費用，則其痛苦之深，當可想見。再如：

二十二年漢口各業工人工資統計表（註六）

門	業	男			女			童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機	械	器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一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製	罐	一四.〇〇							二.〇〇
土	石	鍊	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							
			灰	軋	石							
建	築	機	三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三.〇〇							
			器	鋸	木							
冶	煉	翻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砂									
紡	織	毛	三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三三.〇〇						四.〇〇	
			絨	紡	織							四.〇〇
			絲	邊	八.〇〇			四.七〇				
			染	織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三.五〇	一一.〇〇
化	學	紡	紗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						
			火	柴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一〇	九.九〇	二.六〇		
			肥	皂	九.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炸	藥	二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爲四元五角，普通則爲二三元至十餘元不等。再以童工言，則最高工資爲九元，最低工資爲一元，普通則爲一二元至三四元不等。平均工資率既如此之低，生活艱難，當所難免。再如：

北平各業工人工資表（註七）

（此表工人僅指男工每日工資而言）

門			業										
			油	酒	醋	食	冰	煙	地	織	織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品		
			最	高	普	通	最						
			低										
			一·三三				三·〇〇	一·六五	·四〇	·六〇	·四〇	·七〇	
			·五〇				二·〇〇	·三三	—	·三三	·三三	·三三	

日 用						服 用							
火	肥	料	小	套	珠	刺	衣	鞋	首	眼	草	染	氈
柴	皂	器	器	匣	瑯	繡	局	局	飾	鏡	帽	織	簾
·七〇	·三三	·一〇〇	·四〇	·二七	·二四	·三三	·三三	·一四	·二七	·三三	·一三	·二〇	·一三
·一〇	·〇七	·〇五	·一七	·〇七	·〇七	·一〇	·〇七	·〇七	·〇七	·一〇			—

其他				竹木	金屬	機器	化學			文化			建築
花	香	玉	骨	漆	銅	機	皮	冰	製	教	標	印	磚
炮	廠	器	貨	具	器	器	革	膠	紙	品	器	刷	瓦
·一〇	·五〇	—	·二四	·二〇	·二四	·四〇	·二七	·三三	·四〇	—	·七〇	二·二〇	·二〇
	—	—	·一〇	·〇七	·〇七	·〇七	·一〇	—	·〇七	—	—	·一七	·〇七

其他			
鷄	羊	弓	紙
毛	腸	弦	花
·一七	·七〇	·七〇	·〇七
	·〇七	·〇七	

從上表亦可看出北平各業工人工資的一般狀態，由此也可推知北平勞工生活的情形。至於中國工人實際的生活狀況如何？現以北平社會調查所出版之第二次中國勞動年鑑所列之工人衣食住三項表格觀之，即可明瞭。

中國工人的食

中國農家	上海紗廠工人	蛋	白	質	脂	肪	食	水	炭	表	熱	量
	北平手藝工人	八八·〇九公分	四八·五二公分	五三一·〇一公分	二、九一三·四一卡羅里	七五·八八公分	二九·六一公分	五〇五·二七公分	二、五九五·一五卡羅里	一〇〇·〇〇公分		

上海紗廠工人一年衣服之支出

物	品	費	用	物	品	費	用
布	疋	一八·五七元	成	衣	四·三一元		
帽		一·二八元	鞋		六·〇二元		
襪		二·〇二元	襪	襪	〇·九八元		
縫	工	一·七三元	其	他	一·八二元		

中國工人之住

家	庭	類	別	平均	每家	間數	平均	每間	人數	住	人數	等	成年	數
上海	紗	廠	工	一·四二間			三·二九		二·五九					
北平	手	藝	工	一·〇四間			四·一六		三·〇四					
北平	有	技	能	工	一·五六間		二·四九		一·九七					
塘沽	工	廠	工	一·七二間			二·六七		二·〇三					
北平	鄉	村	家	庭	六·三八間		〇·八五		〇·六四					

從上表看去，我們可以得知工人實際的生活狀況，與生活程度。他們所吃的，不過是些大米、米、小麥麵之類，脂肪太少，水分不多。所穿的不過僅僅可以禦寒的老布，以每年三十六元的衣服費用，要維持一家數口的穿着，還能穿些什麼？尚不夠富人一鞋一襪之資。住的只求有一休息睡眠之處，能夠蔽風雨而已，別無奢望。衛生舒適，固無從說起。尤其在大都市人多屋貴，寸金之地，居住狀況更為擁擠，這就是中國勞工生活的一班。（註八）

從中國各城市一般情形觀之，勞工工資實甚低廉。工人的生活狀況，其痛苦不可言喻。在此勞動力供給過剩之情形下，工資應在法律上予以規定，務使勞工的生活獲得保障，務使這般犧牲血汗、從事於社會生產的人，能獲得二十世紀文明人應享的最低限度生活。否則勞工必不能安心工作，結果對於整個實業的發展，亦有不利的影響。中國修正工廠法第五章，對勞工工資有所規定：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為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以上六條，乃是中國勞工工資在法律上之規定。其中頗有值得注意之點，如第二十一條規定：「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此種規定，足防資本家利用期票方式以延遲工資之給付。第二十二條規定：「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亦同。」此種規定，則可使勞動者易於應付困難的生活狀況。至第二十條規定：「工人最低工資率的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此種規定尤足注意。因中國勞工工資照以前分析研究結果，實甚低廉，而多未能維持其生活狀況。故工人最低工資率的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的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辦法殊為良好。惟此種規定因欠實際，且不免失之空泛，事實上絕鮮實行。

關於最低工資率 (Minimum wages)，世界各工業先進國，大都在法律上皆有規定。中國雖

爲實業落後的國家，但因工資極度的低廉。故對於最低工資率的規定，尤爲重要。查最低工資的立法，在歐戰以前各國固已有之，而在戰後則更若雨後春筍。最初澳大利亞若干處所，如新西蘭於一八九四年在法律上卽有最低工資率的規定；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〇年，南澳大利亞，昆斯蘭，新南威爾士，及塔斯馬尼亞相繼有同樣的立法，在歐美各國中，如英、美、法、德、奧、匈、意、捷克、坎拿大、墨西哥等，在戰後皆有最低工資率的規定。現可舉英國爲例，（註九）籍以窺見其大概。

英國採取最低工資立法的原因，由於血汗制度的盛行，工人報酬過少，勞動時間無限的延長。而普通工作場所，皆缺乏新鮮空氣，且污穢齷齪，絕不講究衛生。英國議會有見於此，乃於一九〇九年仿效澳洲的維多利亞的法律，通過最低工資法案，規定凡工資較他業特別較低的工業，商務局（Board of Trade）可以自己的命令，經議院批准，設立最低工資委員會。當時設立有這種委員會的工業共有四種：（一）爲批發衣服製造業，（二）爲木箱或紙箱製造業，（三）爲花編完造業，（四）爲鐵鍊製造業。但當某種工業的工資，與他工業比較爲特別低落，且這種工業的一般情形，可有希望適用本法時，商務局可以不經議會批准，而擴張最低工資立法，使適用於此種工業。利用此種法意，

英國於一九一三年乃擴張最低工資立法，增添五種新工業，包括食品罐頭業等，認為適用最低工資的立法。惟適用此最低工資立法，須設立一個工業委員會。此工業委員會依法係以雇主代表，工人代表及政府委任人員組織之。而在實際上，一九〇九年最低工資法案所舉的各種工業，多未選舉代表，恆由政府指派。工人代表係由反血汗制度同盟的組織人中選出之。最低工資率或為計時或為計件，皆由工業委員會所決定。決定實施以後，如勞動契約中的工資有低於此最低工資之額者即作為無效，且雇主常受懲罰。英國最低工資立法，於一九一八年有所修改，而且把最低工資擴張至農業工人方面。（註一〇）

中國實業部鑒於歐美各國皆有最低工資法的規定，乃擬從國營企業某一部份着手試行最低工資公約辦法，經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及二十六日兩次召集交通、鐵道、軍政三部，暨建設委員會開會討論，擬定國營企業最低工資辦法草案九條，經呈行政院核准公佈，現已着手施行。茲錄該項辦法如後：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註一一）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在最低工資法未公佈以前，各部會得就其主管範圍內國營企業一部份之工人，其工資特別低廉者試行之。

第二條 最低工資率，由國營企業機關斟酌各該地方生活情形，分別規定呈請主管部會核准行之。遇必要時，得徵詢各該企業有關方面之意見。

第三條 殘廢老弱尙堪擔任一部分工作之工人，或臨時雇用之短工，其工資得經主管部會之核准，少於最低工資率。

第四條 工資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應得者為準，除供給膳宿得併入工資計算外，下列各類不得併入計算。

(一) 普通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之工資。

(二) 獎金。

第五條 國營企業機關，應將核准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場內顯明處所，或領款處。

第六條 最低工資實行後，遇必要時得經各該主管部會之核准修改之。

第七條 凡施行最低工資之國營企業機關，每年應將下列各款呈報各該主管部會，並轉送實業部備案。

(一) 凡工人姓名，年齡，性別，及人數； (二) 工作類別及時間； (三) 最低工資率。

第八條 遇有天災戰事，或其他意外事變發生，各主管部會得斟酌情形，分別暫行停止本辦法之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佈之日施行。

此種暫行辦法，未始不善；但具文之法令無補於實際。故一方面我們希望此種條例能切實實行，同時還希望此種暫行辦法盡量推廣，使其範圍不僅限於國營的各種企業。

中國工資問題的概況，已如上述；茲再研究中國的工作時間問題。在上面我們曾言及工作時間乃是勞工的生命問題，因勞動者為欲獲得工資，勢非終日出賣勞力不可；而資本家為減輕生產之成本計，除欲謀工資的低廉，更欲謀工作時間之延長。如是則勞工整天辛苦，絕無閑暇，勞工生命

權悉操資本家之手。以是之故，勞工的工作時間，乃成爲一個不可忽視之問題。世界工業各先進國工人的工作時間，大都皆有一定的規定，在歐洲大都採用八小時工作制，至多也不過九小時十小時，每星期且休息一日。在蘇俄則每日祇有七小時。中國工人的工作時間頗不一致，有長至十小時十二小時者，更有長至十四五小時者。在工作時間內，不但無休息，且常無故被延長時間。最近雖有許多工廠和國營工業，在實行八小時工作制，但究屬少數，大多數工人仍備受工時過長的痛苦。

二十九城市各業工人平均每日工作時數及每年放假日數統計表(註一二)

地名	平均每日工作時間			平均每年放假日數		
	最多	最少	普通	最多	最少	普通
上海	一二	八	一一	六七	七	三三
蘇州	一四	七	一〇	六〇	七	七
無錫	一二	七	一〇	六〇	八	二四
武進	一二	七	一〇	六〇	八	八
鎮江	一二	七	九	六〇	五	一四

第三章 工資與工作時間問題

武 昌	漢 口	南 昌	九 江	蚌 埠	蕪 湖	安 慶	寧 波	嘉 興	杭 州	南 京	宜 興	南 通	江 都
一二	一四	一四	一〇	一一	一四	一二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〇	一二	一三
九	八	八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六	六	六	八
一二	一〇	一四	九	九	一二	一〇	八	一〇	一一	一〇	六	八	一〇
五二	六〇	一〇	五五	六〇	五〇	一六	二二	六〇	六五	一四	六〇	六二	六〇
—	四	五	一二	五	五	七	七	三〇	三	五	一二	二〇	五
四六	三一	七	一二	一五	六	七	一〇	六〇	三	一〇	一二	六二	一五

大	青	廣	順	佛	潮	汕	梧	福	廈
冶	島	洲	德	山	安	頭	州	州	門
二二	—	二二	一四	一五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〇	一五
九	—	八	八	九	九	八	七	六	八
二二	八	二二	九	一〇	二二	八	九	一〇	八
五二	—	六二	三六	四〇	—	六五	四〇	六二	六九
—	—	一〇	五	三	—	三	七	八	七
四六	一二	六二	三六	四〇	三	一三	一六	一五	一八

從上表可看出每個工人每天普通的工作時間，在十小時以上，每年休息的日數平均最多為二三十日。如照工廠法的規定，每日工作八小時，每年休息六十日的標準，相差殊遠。中國全國勞工工作時間，約如上表所舉。茲再分述上海、天津、青島、漢口、杭州、無錫六處，因此六處工業比較發達，調

查亦較精密。(註二三)

(一) 上海市 根據上海市社會局十八年統計，分爲下列數級：(一)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七小時至八小時之間者：有漂染業男工。(二)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八小時至九小時之間者：有玻璃業男工及童工；火柴業女工及童工；榨油業男工；煙草業女工；印刷業男工及女工。(三)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九小時至十小時之間者：有鋸木、翻砂、機器、製草及造船等業之男工；製皂及製蛋之男工及女工；搪瓷業之男工，女工及童工；針織業之女工；煙草業之童工。(四)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十小時至十一小時之間者：有絲織業之男工及女工；針織業與煙草業之男工；印刷業之童工。(五)每日平均工作時數在十一小時至十二小時之間者：有纜絲、棉紡及棉織等業之男工，女工及童工；麵粉業之男工；造紙業之男工及女工。查上海工人數目最多者常推纜絲業，棉紡業及棉織業，約佔上海全市產業工人人數的百分之六十七。此三業男女及童工每日工作時間爲十一至十二小時。

(二) 天津市 據天津市社會局所調查，十七年天津各大工廠工作時間如後：

中國勞工問題

廠名	工	作	時	間
裕元紗廠	一		二	
恆元紗廠	一		二	
寶成紗廠	一		二	
北洋紗廠	一		二	
華新紗廠	一		二	
裕大紗廠	一		二	
大豐麵粉廠	一		二	
嘉瑞麵粉廠	一		二	
三星麵粉廠	一		二	
壽豐麵粉廠	一		二	
民豐麵粉廠	一		二	
丹華火柴廠	一		〇	
榮昌火柴廠	一		二	

北	洋	火	柴	廠	一四
久	大	製	鹽	廠	八
水	利	製	鹹	廠	八
竟	成	製	紙	廠	一二

再據天津市社會局一周工作報告書（十八年七月出版）所載：天津市產業工人每日平均工作時間為一二·七四小時。

（三）青島市 青島市社會局在十九年調查紡織業工作時間，最多為十一時二十分，最少為十一時。織機、地毯業工作時間，多至十四時，少亦十時。火柴工人最多作工十三小時半，少亦八小時。全市工人以紡織工為最多。

（四）漢口市 根據漢口市社會局十七年十二月調查，漢口市產業工人工作時間如下：（一）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在十一時至十二時之間者；有麵粉業、紡織業、製傘業、國布業等工人。（二）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在十時至十一時之間者；有織襪業、邊帶業、染織業、軋花業、磨光鍍銀業、機器製造業、

玻璃製品業、自來水業、碾米業、絲麻業、馨香業、成衣業、螺扣製造業等工人。(三)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在九時至十時之間者：有五金製造業、製腸業、印刷業、翻砂業、電氣業、皂燭業等工人。(四)每日平均工作時間在八時至九時以下者：有煙草業、釀酒業、火柴業等工人。(五)每日平均工作為六時十分者：有手巾業工人。

(五) 杭州市 根據杭州市社會局民國十九年調查，杭州市產業工人工作時間，狀況如下：
(一)每日普通工作時間為十小時者：有機器業、棉紡織業、絲縲織業、針織業、染煉印花業、電鍍業、製帽業及石粉業等工人。(二)每日普通工作時間為九小時者：有翻砂業、火柴業、玻璃業、皂燭業、製革業、製藥業、碾米業、製麵業、榨油業、製冰業、製傘業、及營造業等工人。(三)每日普通工作時間為八小時者：有造船業及印刷業等工人。

(六) 無錫 無錫工人工作時間，根據立法院統計處調查，無錫工人每月工作三十日者，佔全數百分之三十弱；二十八日者，佔百分之二十強；二十六日者，佔百分之一二·八八；未詳者，佔百分之二六·七七。每日工作時間以十二小時者為最多，佔全區工人數百分之五三·一一。全區男工

女工工作時間詳情如下表：

每日工作時間	男工人數	百分比	女工人數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六時	一一	二·七七	一八	六·一二	二九	四·二〇
八時	一五	三·七八	七	二·三八	二二	三·一八
九時	一五	三·七八	二	〇·六八	一七	二·四六
十時	二六	六·五四	四一	一三·九五	六七	九·七〇
十一時	一六	四·〇三	二〇四	二五·三七	一二〇	一七·三七
十二時	二五八	六四·九九	一〇九	二七·〇七	三六七	五三·一一
十三時	四	一·〇一	—	—	四	〇·五八
十四時	七	一·七六	一	〇·三四	八	一·一六
十六時	二	〇·五〇	八	二·七二	一〇	一·四四
未詳	四二	一〇·八五	四	一·三六	四七	六·八〇
總計	三九七	一〇〇·〇〇	二九四	一〇〇·〇〇	六九一	一〇〇·〇〇

中國勞工工作時間，從上舉種種事實觀之，實嫌過長，以勞動者本身言，工作時間過長有種種弊害：（一）工作時間過長，使工人易於疲勞，多年累積結果可使工人減短壽命。（二）工作時間過長，往往使勞動者無暇休息，無暇享受家庭生活，甚至無暇享受最低限度的義務教育。（三）工作時間過長，勞動者無精力無時間參加勞動運動。至於廠方對於過長之工作亦有相當的不利，其最顯著者，則為時間過長，使勞動者精力不夠，結果不但生產不能依率增加，且竟會因工作時間過長而增加意外危險，使廠方蒙受損失，故為勞資雙方共同利益計，與其延長工作時間，毋寧主張勞工時間相當縮短之為愈，目下世界多數國家在原則上及實際上多已採用八小時制度。所謂八小時制度乃以三八制為根據，即八小時勞動，八小時休息，八小時睡眠的意思。採用八小時制度以後，勞工工作時間縮短，不特於勞動者有益，即自生產方面觀之，產業亦未嘗無利。例如一八九八年美國聯邦政府的實業調查委員，比較研究八小時勞動制採用前後煤礦生產業的結果，發現每日勞動時間縮短以後，比前更見增加。又如一八九五年及一八九六年美國伊利諾伊州（Illinois）實行十小時工作制，礦山勞動者一人平均一日的採掘額僅為二·五三噸至三噸，到一九〇〇年採用八小

時勞動制的結果，其每日平均的採掘額就增至三·二一噸。故勞工工作時間縮短，確能增加勞動的效率。至謂縮短工時可以使生產增加，亦有種種事實可舉，根據一九二〇年美國公共健康事務局 (United States Public Health Service) 調查的報告，以十小時勞動與八小時勞動之利害的比較，可以看出縮短工時反能增加生產的數量：

(一) 八小時工作制，工人常能維持相等數目的出品；而十小時工作制的工人，其出品漸減少。

(二) 八小時工作的工人，常能按照規定時間工作；十小時工作的工人，在換班前，工作不能一律，且常損失時間。

世界各國對於勞工工作時間，除於一日中縮短其工作時間外，尚有一週內休息一日的主張，所謂星期休息制是。此外對於夜工的禁止，世界各國，在法律都有規定。如法國關於夜工的禁止，法律上即有很詳盡的規定，但對於在特種情形下之特種工業，則稍有例外。法國現行勞動法典規定：

(一) 兒童及未滿十八歲的男子；(二) 幼年及成年女子；(三) 無論任何年齡的婦人，皆禁止夜工。其

他各國對夜工的禁止，法律上，亦莫不有類似之規定。

中國勞工工作時間，向無規定。民國十二年北京政府暫行工廠條例第六條始規定：「成年工，每日工作除休息時間外，至多不得過十小時。」民國十八年南京國民政府頒布工廠法，對勞工工作時間規定，頗稱週詳。該法於二十一年二月三十日略有修正。茲錄其第三章關於工作時間之條文如後：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之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至於對於勞工休息及放假，北京政府的暫行工廠條例規定：「對於成年工，至少應每月給與二日之休息，對於幼年工，至少應每月給與三日之休息。」又規定：「無論何項工作，每日給與一次或數次的休息。」但國民政府頒布的工廠法，規定更爲完備，茲摘錄其第四章關於勞工休息及休假日的條文如下：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之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爲假例。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下：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二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用工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中國對於勞工工作時間及勞工休息及放假，在法律上的規定，未始不完備而週詳。惟考之事實，能依法做到者，究屬少數。而從本章前面所舉中國各地勞工工作時間觀之，大體多在十小時以上，且更有長至十三四小時者，而真正能依法實行八小時者，殊不多見。至於勞工休息及放假，固亦有之，但亦未能普遍化。不過，中國畢竟是一個產業落後的國家，對於工作時間的延長，固應加以反對；而對於工作時間的縮短，除盡量依法採用八小時工作制外；對於特殊的實業工作時間，似應採取漸進的手腕，過事操切，反易發生無謂的阻力。據陳達先生的意見，改良中國工作時間問題，應採下列的步驟：(一)新式工業和改良的手工業。這兩種工業的雇主們比較開通，所以應先向他們宣

傳，請求他們縮短工作時間，如果略有成績，再作第二步。(二)手工業和家庭工業。這兩類工業照舊習慣說，向來無所謂工作時間，『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甚至實際上有幾種工業的工作時間還不止如此，所以要提議縮短工作時間比較困難。(註一四)總之，一方面我們固應保障勞工，一方面亦須顧到生產者的利益，故按步就班的把工作時間逐漸的減縮，比較是最為合理的策略。

(註一) 中國勞工問題，陳達著第二五三頁。民國十八年九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二) 中國勞動問題，唐海著。第三七三頁。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上海光華書局出版。

(註三) 上海市年鑑，上海市通志館編。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出版。

(註四) 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上海市政府社會局編。第一五頁。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中華書局出版。

(註五) 二十三年申報年鑑，申報館編。

(註六) 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實業部編。

(註七) 工商半月刊，工商部編。五卷十六期。

(註八) 今日中國勞工問題，駱傳華著。一八八——一九一頁。

(註九) 工資問題的探討，燦燦作。勞工月刊，三卷十一期。

(註一〇) 勞動問題大綱，陳振驥著。第二九八頁。

中國勞工問題

(註一一)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

(註一二)十九年工商部調查。

(註一三)二十三年申報年鑑。

(註一四)中國勞工問題，陳達著，第三七七頁。

第四章 工會問題

工會係工人集合的團體，亦即勞工組織的表示。近代產業工人，因利害的一致，和地位的不同，彼此集合起來，組織工會，爲工人代表的集合機關。前章曾言勞動者乃是社會的弱者，彼等賴以謀生者，僅是附屬於其自身的勞動力；簡言之，勞動者非將勞動力這個商品賣給資本家，就不能取得生活。勞動者既感生活的壓迫，勢必趨於同一戰線，有感勞工組織的必要，同時又鑑於近世紀來各種職業組織的勃興，故工會的產生，遂成爲不可避免的一種社會運動。

在西方思潮未曾灌入中國以前，中國原有的工商業組織，大致能夠保衛工人生活，支配社會分工，維持工會和平。等到近來歐化東漸，中國的工商業也發生了變遷，因此工商業的組織，亦隨之而發生變更，新式勞工團體於是乎應運而起。新式工會既是工業化社會裏的產物，在中國工業還在幼稚時代，我們研究中國的勞工組織，仍不能不注意到舊式的組織情形。以歷史言，以社會影響

言，舊式的組織仍屬重要。惟以目下及將來的趨勢言，則新式工會的發展，殊堪注意。（註一）

中國舊式的工商團體，有適用於都市的，亦有適用於農村的。其適用於都市的，與工商業的影響甚大，此種組織的種類有三：（一）公所，（二）會館，（三）公行。此三種組織彼此互有關係，界限不能劃分太清，通稱爲行會制度。

公所起源於何時，既無實據可查。惟高麗的行會制度，係由中國傳去，該國行會已有一千年的歷史，所以中國的行會，至少亦當有一千餘年以上的歷史。中國行會制度中最有勢力的組織是公所，影響於工商業至巨。公所的組織，普通以職業爲單位，例如絲業公所爲絲業的組織，染業公所爲染業的組織。普通一業中所有的從業人員，共組一團體，即稱爲公所。牠的會員分師傅與徒弟二種。至於會館則可分爲二種：（一）含社會性的，（二）含工商性的。第一種乃是客居人民因人地生疏，感到不便而集合的團體，此即是同鄉會館，如北平前門外南城驛馬市一帶的各省會館，即屬於此類者。第二種會館內的人，以業工及業商者爲多，如上海寧波會館，杭州湖廣會館，皆屬此類。此種會館的性質，雖與公所可同視爲工商團體，但公所爲手工業者所組織，生產方面比營業重要；而此種會

館，則注重於商業。至於公所，乃偏重於商務的，最足爲代表此種團體者，厥唯廣州的十三行。此制起於中外互市之初，當英商初到廣州時，勢力逐漸擴張，廣州商人自感力弱，乃於一七二〇年（康熙五九年）組織公行，凡廣州商人售貨與外商，必須由公行議定行市，以便劃一賣價。同時公行又令外商交費於公所，作互市權利的代價，以後公行遂成爲中外互市的必要機關。至一七八二年前，明定十三行爲中外貿易的經手機關。一七五七與一八四二年之間，非經十三行之手，外商不能與內地通商。因此十三行直接控制出口貨的供給與運輸，間接則控制勞工的來源及勞工的移動。總之，不論公所、會館及公行，皆直接或間接影響及於勞動市場。此三種組織，爲中國舊式的工商組織，非純粹的勞工團體，故其會員，並非完全爲工人。除公所、會館、公行外，在中國農村中，則有工幫制度。工幫的組織有兩種：（一）手工幫。如俗稱湖北幫，揚州幫等，乃以區域辨別工人。此手工幫與上述含有工商性的會館相似。（二）農工幫。如中國各地的鄉村工幫是，其中又可分爲二類：第一類是營業的工幫。此種工幫規模極小，十人以上即可組織，他們活動的時間大概在芒種秋分之間。其組織簡單，有頭目一，在廟宇中預備食宿，集散工人。雨天或疾病中工人不克工作，可隨便住宿，不出房飯費；

但平時工作的工資，頭目是要分潤的。第二類是合作式的工幫。此工幫大概以一村爲單位，由族長派一盡義務的經理，由彼尋找若干青年農夫，通常每家出一人，組成一小團體，輪流幫忙，不給工資。至秋收以後，齊集祠堂，宴會一次，事卽了結。此種工幫在杭嘉湖一帶，迄今尙有村落盛行着。（註二）

這種舊式行會制度，到了新式勞工組織逐漸發展以後，始日呈崩壞狀態，其重要原因有三：（一）資本主義的侵入，致生產程序變遷。（二）新思想的影響。（三）經濟狀況的變化。

資本主義的侵入而致生產程序變遷，爲舊式行會制度崩壞的最大原因。蓋歷來的手工業，均爲師傅夥計與徒弟三階級所經營，至新式工廠制度成立後，勞工關係卽一變其從來的形式。向來以師傅爲一業的首領者，今則一變而爲工廠的經理；向來以夥計或徒弟爲工作人者，今則一變而爲自由締結契約的勞動者。此種變遷，以平津一帶的絨氈業，爲最顯明。計北平絨氈業二百餘廠中，僅有幾廠爲有限公司的組織，一百四十餘廠爲個人資本所經營，其他則爲親戚朋友集資而設者。但向來的手工業因歷史久遠，亦不易一時完全消滅淨盡。故當此時期，師傅徒弟制與經理勞動制二者並立，於是遂生新舊衝突的現象。蓋徒弟因見新式工業勞動者的自由，而反觀自身的束縛，最

易激起反抗師傅的心理。

舊式行會制度，既完全蔑視學徒的人格，稍能自覺的徒弟當然不滿此種制度，又值勞動者要求自由的呼聲，甚囂塵上的時候，於是彼等亦相率而為解放的運動。如湖南理髮業幫的徒弟，曾要求增加工資與各種不平等舊習的免除，但師傅輩拘於行會制度的舊觀念，當然不表贊同，於是徒弟全體罷工，並為如下的決議：（註三）（一）收入四六分配。（二）均分理髮公所的財產。（三）不受師傅陋規的束縛。（四）另組理髮工會，謀鞏固的團結。（五）釋放被捕職工，並規定救濟法。其後雖經調停了結，但徒弟的脫離舊制而自設新店者，日益衆多。故思想變遷的影響，亦足以促進舊式行會的崩潰。

舊式行會制度崩壞的第三原因，即為經濟狀況的變遷。行會過去獨佔市場，不許競爭者立足其間，且以承認它定的公定價格強迫消費者。此種辦法在昔或猶可支持，但在今日的自由競爭時代，則絕無存在的可能。行會既失其約束力量，無形中即陷入停頓狀態。

於是遂有新式的工商業組織起而代之，在純粹的勞動者方面為圖謀自身的利益計，工會運

動卽因此應運而生。

中國勞工組織，要以民國八年的抵貨運動爲嚆矢。至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勞工組織乃勃然而興。自民國十六年革命軍北伐勝利以後，中國勞工組織在重要工商業區域，發展極速，清黨以後，勞工組織曾陷於完全停頓狀態。十九年工會法頒行後，勞工組織亦曾有一度的消沉。迨九一八瀋陽事變猝然發生，全國震驚，情勢一變，勞工運動始又稍見活躍。且自九一八以來，工會運動，以民族利益與工人階級利益相提並論。如上海總工會的工作，除舉辦勞工教育演講會，勞工補習夜校，勞工運動會，勞工臨時施診所外，尙舉行救濟東北難民遊藝會，慰勞衛國將士，籌募滬工號飛機等。據實業部勞工司統計，各地工會，業經呈部核准备案者，截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止，除廣西、雲南、陝西、甘肅、新疆、西康、青海、熱河、遼寧、吉林、寧夏及黑龍江諸省無報告外，計共有七九七個，會員八八、八六〇人。工會數量，比了民國十七年時的一千一百十七個（註四）已減少了不少，這是由於那年國民軍北伐成功，國民黨鼓勵勞工解放的結果，後來政治漸入正軌許多草率組成的工會亦卽無形消滅所致。

至於中國工會會員人數，據二十二年末之調查，約如下表：（註五）

年 度	工 會 會 員 數	調 查 年 月 及 調 查 者
十 六 年	三、〇六五、〇〇〇	汎太平洋勞動大會中國代表報告
十 七 年	一、七七三、九九八	當年十二月工商部調查
十 九 年	五七六、二五〇	當年四月至七月工商部調查
二 〇 年	三六四、〇一二	當年中央訓練部報告
二 一 年	四一〇、〇六七	實業部統計數

從上表亦可看出民國十六、十七年間，因工會數的夥多，故工會會員數亦甚驚人。十六年竟有工會會員三百多萬人。而十七年亦仍有一百七十餘萬人。十九年有五十餘萬人，二十年有三十餘萬人，二十一年有四十餘萬人，據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所載，實業部勞工司調查統計，該年全國十三省及十大城的勞工人口爲二、〇〇〇、二五六人，故工會人數約佔勞工人口百分之二十。茲將自民國十八年工會法公佈施行以後，至二十三年三月底止，所有經實業部核准各省市產職

業工會及工人總數列表如下：

實業部核准備案各地工會統計表

省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總計		
	工會數	會員數	共計	工會數	會員數	共計	工會數	會員數	共計
浙江省	三	一,〇二八	一,五五五	一〇	一四,六七〇	一五,九七〇	一三三	二五,六九八	二七,〇〇〇
江蘇省	二	二〇五	四〇	一	四五四	四五四	一五〇	六五七	六九七
湖南省	二	八,四七	一,二四	七	一九,〇八	一九,三二五	八四	三七,二五五	二八,五二〇
河北省	八	二,三五五	—	四	四,二六	四,二七	五	六,六五三	六,六五三
山東省	一〇	一,三九九	—	四	八,四九六	八,五〇一	五	九,八三五	九,八四〇
福建省	一	一七〇	—	三	一五,三〇五	一五,三〇五	四	一五,四二三	一五,四二二
山西省	一	三三	—	二	一,三〇三	一,三〇三	二	一,六二六	一,六二六
四川省	一	—	—	二	—	—	二	—	—

安徽省	—	—	—	—	—	二五	三、五六	—	三、五六	二五	三、五六	—	三、五六
江西省	—	—	—	—	—	三三	二、一〇一	—	一〇一	三三	二、一〇一	—	二、一〇一
貴州省	—	—	—	—	—	一七	—	—	—	一七	—	—	—
綏遠省	—	—	—	—	—	一六	八	—	八	一六	八	—	八
廣東省	—	—	—	—	—	五五	三〇三	—	三〇三	五五	三〇三	—	三〇三
察哈爾省	—	—	—	—	—	四	八五	—	八五	五	八五	—	八五
河南省	二	五二	—	—	—	二	三六	—	三六	四	七四九	—	七四九
湖北省	—	—	—	—	—	二	—	—	—	二	—	—	—
上海市	五	—	—	—	—	二五	—	—	—	二〇	—	—	—
南京市	—	—	—	—	—	二四	三〇	—	三〇	二四	三〇	—	三〇
青島市	三	—	—	—	—	五	一四五	—	一四五	一七	三四五	—	三四五
威海衛特區	—	—	—	—	—	一	二五	—	二五	一	二五	—	二五
總計	九六	一四、〇三三	二、七三三	一六、六六	七二、七二六	四九	七三、〇七四	七九	八五、六六八	三、三三三	八六、八六〇		

中國全國各地勞工組織整個的調查，已如上表所述。惟勞工調查，以上海所得數字較為可靠。

據蔡正雅先生的調查，謂上海的正式勞動組織，始於民國十三年的上海工團聯合會。民國十四年上海工團聯合會會員工會有四十所，共計會員五萬人。此聯合會主張以憲法提高工人生活及待遇。至五卅事件發生以後，此種和平主張，便不爲工人所歡迎。故在同年有上海總工會的組織。照當時報告，上海總工會會員工會有一百二十所，共有會員二十餘萬人。上海總工會僅有三年歷史，且值多事之秋，因之曾幾次被解散。當民國十六年革命軍到上海時，爲上海總工會最盛時期。當時上海工人給予革命的襄助亦甚大。但同時有人組織上海工會聯合會，以反對上海總工會。民國十六年四月，上海總工會被政府解散，立刻由軍政機關派員組織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指導全市工會。上海工會聯合會亦即并合於統一委員會。十一月又成立上海工人總會，此爲少數不滿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者所組織。同時上海總工會仍在秘密活動。當時情況，係三會鼎立，互相傾軋，各下級工會大有莫知適從之苦。十七年五月，中央黨部組織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意在調合各派意見，廢止各派暗鬪，終以情形複雜，經費困難，未能實行預定計劃。十月中央令上海市黨部接辦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各項事務，而該會即告結束。十八年八月工人復有組織總工會之請，九月總工

會籌備委員會開始工作。惟十月政府頒佈的工會法，並無准許工會聯合組織的條文，故該籌備委員會亦因而停止。在工會法頒佈以前，上海全市共有工會四百二十九個，會員二十萬七千餘人。此乃上海勞工運動史上最重要的一頁。九一八事變既起，上海一部份工會於二十年十二月議決成立上海總工會，此總工會雖沒有立法上的根據，到後來終得到特許，正式設立。至於各種個別工會，陸續向社會局註冊的，截至二十一年止只有六十八個，會員六萬餘人；至二十二年增至七十六個，會員六萬二千餘人；二十三年增至八十四個，會員六萬五千餘人。茲錄二十二年上海市產業工會一覽表，及職業工會一覽表如下：（註六）

上海市產業工會一覽表

會名	會員人數	批准立案日期	備致
牙 刷 業 產 業 工 會	一二七	二〇年四月一〇日	
第一區造絲業產業工會	三三三	二〇年四月一〇日	
第四區造船業產業工會	六九〇	二〇年四月二八日	

第七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一、二五一	二〇年四月二八日	
第五區火柴業產業工會	一、一〇一	二〇年四月二八日	
第九區水泥業產業工會	一八〇	二〇年四月二八日	自動解散
製革業產業工會	一二五	二〇年四月二八日	
第二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二一七	三〇年四月二八日	明令解散
第五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二二〇	二〇年四月二八日	
第五區造紙業產業工會	四〇五	二〇年四月二八日	
第三區漂染業產業工會	五四五	二〇年五月一三日	
第三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一、八八七	二〇年五月二二日	
第六區捲烟業產業工會	二六〇	二〇年五月二二日	明令解散
第五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四四一	二〇年五月二七日	
第三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二八六	二〇年五月二八日	
石印業產業工會	七九七	二〇年六月六日	
第六區製茶業產業工會	八二五	二〇年六月九日	

第一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七〇八	二〇年六月一八日	
第一區造船業產業工會	三三四	二〇年六月一八日	
第四區捲烟業產業工會	二、九〇四	二〇年六月一九日	
第五區造船業產業工會	一、一四八	二〇年六月一九日	
第四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四一六	二〇年六月二二日	
第六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二八四	二〇年六月二二日	
第一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三九二	二〇年六月二四日	
第二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八三二	二〇年六月二五日	
第九區皂業產業工會	三〇四	二〇年六月二五日	
第八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一、七九四	二〇年七月一日	
第一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一四三	二〇年七月六日	
第六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九九二	二〇年六月六日	明令解散
第四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五、三二二	二〇年七月一〇日	
第七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一三五	二〇年七月一〇日	

第二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一七八	二〇年七月一〇日	
第六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六五七	二〇年七月一〇日	
琴業產業工會	一七七	二〇年七月一八日	
第十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一〇六	二〇年七月二二日	
鉛印業產業工會	七四一	二〇年八月五日	
出版業產業工會	三、〇一〇	二〇年八月八日	明令解散
煤氣業產業工會	五二五	二〇年八月一三日	
第六區搪瓷業產業工會	一二二	二〇年八月二五日	明令解散
第五區捲烟業產業工會	六、八六二	二〇年九月三日	
第六區公共汽車業產業工會	一四一	二〇年一〇月六日	
鉛器製造業產業工會	一一一	二一年六月二〇日	
梗片業產品工會	一二三	二一年七月五日	
第六區鐘絲業產業工會	四、二一六	二二年九月一五日	
第十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二、三八〇	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區電器製造業產業工會	二四七	二三年七月一七日	
第五區搪瓷業產業工會	一八六	二三年八月一〇日	
第四區橡膠業產業工會	七〇九	二三年十月一九日	
年紅電光業產業工會	一三五	二三年一月一三日	
總計	五六、〇四四		

上海市職業工會一覽表

會名	會員人數	批准立案日期	備攷
臘味業職業工會	一二五	二〇年四月一四日	
輪船木業職業工會	一、〇六三	二〇年四月一四日	
豬鬃業職業工會	四四三	二〇年四月二一日	
裝訂業職業工會	九四一	二〇年四月二一日	明令解散
報關業職業工會	八六〇	二〇年四月二八日	
第五區清潔業職業工會	一三六	二〇年四月二八日	

第一區清潔業職業工會	二〇四	二〇年五月一三日
絲織業職業工會	二四四	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製帽業職業工會	二九七	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水泥工程業職業工會	五五三	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四五九	二〇年五月二〇日
第六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一、〇三九	二〇年五月二〇日
藥行業職業工會	二六二	二〇年六月六日
製墨業職業工會	二五一	二〇年六月一〇日
民船木業職業工會	五八〇	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製履業職業工會	二二二	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陽傘業職業工會	四四四	二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造酒業職業工會	三〇五	二〇年七月一日
特業職業工會	二四一	二〇年七月二日
簡簿業職業工會	二九八	二〇年七月三日

茶食業職業工會	八三六	二〇年七月一六日	
四菜業職業工會	三三五	二〇年七月二四日	自動解散
第一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六三二	二〇年七月二五日	
第九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三七五	二〇年七月三一日	
旅館招待業職業工會	九五五	二〇年七月三一日	
派報業職業工會	九二七	二〇年八月四日	
成衣業職業工會	三五七	二〇年八月二四日	
翻砂業職業工會	五九七	二〇年八月一五日	
斛斗業職業工會	一五二	二〇年八月一八日	
第七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四三七	二〇年八月二五日	
宰鴨業職業工會	一四九	二〇年九月一日	
軍服業職業工會	二、七九五	二〇年二月一四日	
染業職業工會	三、七九二	二〇年一〇月二〇日	
木器業職業工會	一、八三三	二〇年一〇月三一日	明令解散

香	業	職	業	工	會	五七四	二〇年一月五日				
第	八	區	水	木	業	職	業	工	會	二〇〇	二〇年二月四日
第	五	區	裝	卸	業	職	業	工	會	五一	二一年一月四日
藥	業	職	業	工	會	一、八二	二〇年六月七日				
洋	鑛	金	銀	器	業	職	業	工	會	三〇〇	二二年五月二四日
燭	業	職	業	工	會	二二八	二三年一月一〇日				
銀	樓	業	職	業	工	會	三二二	二三年一月一八日			
總	計 四一					二六、九五六					

中國的工會運動，近年來在重要工商業區域發展甚速，工會數目的增加亦日多，勢力亦日厚，一切情形既如以上所述。故工會問題在中國勞工問題中，實亦佔重要地位之一。惟工會的組織，從五四運動以來，在社會上因漸有勢力，但因發展過快，維持常感困難。故有若干工會不免時起時滅；有若干工會初起時頗有聲勢，往後或以經濟困難，或因改變組織，會員減少，團體乃即渙散，且工會內部常因黨派紛歧，情形複雜，往往在同一工會中，國民黨與共產黨的鬭爭，使工會無法脫離政治。

的漩渦，工會中活動份子非得周旋附和於黨派之間，始可維持其地位，至於工會本身的福利反置之於腦後，在工會本身尚未培育實力的時候，這或許是無法可免的一個階段，但在這種情形下，我欲以客觀的態度，將中國的工會，加以精密的分析，殊屬困難。今姑以工會的組織為主，分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及勞動工會三項述之。

職業工會係以同一職業或相關職業的工人為基礎，與中國舊有的行會制度頗相似，故常受一般工人的歡迎。此種工會的範圍狹小，故其會員分子純粹，易於團結。以目下情形言，職業工會在新式工會中最為普通，而成績亦較優良。如報館印刷業工人的職業工會，即屬此類的組織。至於實業工會的範圍，則比職業工會大。因一種產業內，往往有多種職業，每一種職業，各有自組工會的可能。產業工會收會員時，不問其職業如何，凡在同一產業內工作者，皆可入會。例如在鐵路產業範圍內，其工人有在機務處者，有在車務處者，有在工務處者。論工人的技藝，有熟練者，有半熟練者，有不熟練者。現在鐵路的工會，不論工人職業的分別，亦不論工人技藝的精粗，凡在同一鐵路的工人，皆可入會。昔日粵漢鐵路總工會，於民國十一年冬成立，由徐家棚、株萍、新河、岳州四處的鐵路工會聯

合而成，爲中國大規模的產業工會之一。至於勞動工會，其會員無職業及產業的限制；凡以勞力謀生的人，不論其職業類別如何，不論其產業類別如何，僅須其本人願意入會，皆可以爲會員。此種工會之範圍極廣，會員之性質亦不純一，故在組織方面，極感困難。中國屬於此類的工會，尙不多見。但在歐戰中，旅法華工的旅法華工工會，頗類似勞動工會的組織。（註七）

以上三種工會，優劣之點互見。職業工會範圍小，容易組織，但戰鬥力不大，因同職業的工人，數目往往不多；且一種產業中往往有多種職業，如每種職業皆有其工會，則罷工時，要取一致的行動，頗多困難。而實際上，職業工會最適於手工業，產業工會則最適於新式工業。中國工業正自手工業漸變至機械工業，故工會的組織，亦須得自職業工會變至產業工會。但產業工會非一種普通工會，且組織繁複，須待工人領袖獲得相當經驗以後，始能負組織產業工會的責任。至於勞動工會，範圍最廣，辦事最難，更須俟工人教育及工會組織健全以後，始有成效可言。惟在勞工運動上，其地位則極爲重要，蓋因人數衆多，力量雄厚，統制的實業，範圍亦極廣，故在集團要挾或總罷工的時期，厥爲最有效的武器。

近數年來中國工會數目日增，工界團結的覺悟亦日深，遂起一種工會統一運動，如以產業爲組織基礎者，則有所謂產業聯合會。而以地域爲組織基礎者，則又有所謂地方聯合會。前者如組織全國鐵路總工會的運動，卽是一例。後者則如廣州工團聯合會、天津市團聯合會、湖北省工團聯合會、河南省工團聯合會等皆是。惟此兩種組織的範圍比較狹小，未曾以全國爲其聯合組織的目標。以全國爲其聯合組織目標者，當推全國總工會之組織運動。民國十四年五一勞動節，廣州舉行第二次全國勞工大會，參加者有一六五工人團體，到會代表二七七八人，共代表全國五四〇・〇〇〇有組織的工人。該會通過議決案甚多，中有組織中華全國勞工會一議決案，大意勸全國工人用自己的組織力量，解除自身的痛苦，獲得自身的利益，並要靠全國工界自己的努力，力爭集會結社言論自由和罷工自由權，打倒壓迫工界剝削工人權利的仇敵。因此該會又通過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想以總工會指揮全國工人階級。總工會組織運動，可謂卽自此時開始。中華全國總工會由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漢冶萍總工會、全國鐵路總工會、廣東工人代表會等發起組織，第二次全國勞工大會開會不久，適值五卅慘案起，上海總工會產生，不久亦卽直隸於中華全國總工會。以後更進

行各省總工會，如河南總工會、天津總工會、北京總工會亦直屬於全國總工會。後政府以總工會常操縱於共產黨之下，所取行動每近於過激，故新頒佈一切勞工法均無總工會組織法之規定，是即總工會的組織在法律上已失其根據；實則民國十六年後，總工會已根本解散。民國二十年及二十一年間，各地工會因抗日運動之組織，進而要求工會聯合組織，結果僅特種工會較爲成功，他如上海天津北平梧州等地雖有總工會組織運動，然截至二十三年初，不是消滅於無形，即經幾度變動而終未得政府承認而予以法律上之保障。例如上海總工會，在二十三年二月間當議決不願改名爲救國聯合會，請求中央確定總工會的組織。而中央民運會仍謂：「於法無據，中央若予承認，殊感困難。」中央黨部則謂：「總工會問題，中央在事實上不能不承認，但依法又未便承認。」（註八）可見總工會運動，政府至此對之已不是事實問題，僅是法律問題了。同年九月間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即通過「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九月二十二日由實業部訓令各省市廳局轉行通知工人。（註九）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勞動協會在上海成立，該會自二十三年十一月間開始籌

備，係由在滬熱心勞動運動者及勞動界發起，現在各地參加該會者除上海外，尚有北平、南京、漢口、洛陽等處。茲錄該會成立宣言，及其章程如下：

中國勞動協會宣言

中國的勞動運動伴着國民革命的進展，年來顯有飛躍的進步，不獨勞工組織，勞工訓練，勞工立法和勞工福利事業，現在都已粗具規模，就是一般人對於勞動者和勞動運動的觀念和態度，亦已較前正確得多了。記得蔣委員長在開始提倡新生活運動的時候，曾經提出「勞動是幸福之源」的口號，訂立「國民工役」的辦法，最近在新運一週紀念告同胞書中，又進一步主張「生活生產化」歌頌勞動的偉大，這是中國勞動運動的福音，這也是幾年來勞動運動的收穫，然而這在光明方面看去是如此。若在黑暗方面着眼，則缺憾實也不少，第一勞工雖有組織，然組織不皆健全，連帶着勞工良訓也沒有很好的成績；第二、重要的勞動法規，雖已大體備具，然有若干部份，祇是紙上談兵，口惠而實不至；第三、因為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猛進，影響了中國民族工業的進展，勞工的福利

事業，連帶的不能普遍興辦。第四、城市工人雖多有工會的組織，然一地工會與他處工會沒有聯合的組織，以致缺乏中心的力量，而研究勞動問題的學者，及同情勞動運動的社會人士，與勞動者和勞動者的團體，更沒有有意識有組織的聯絡，多少影響了勞動運動的進展；第五、勞動運動提倡已十餘年，然除三民主義概括的原則外，我們還沒有一個勞動運動的詳細的工作綱領，這些都是勞動運動方面無可諱言的缺憾，爲了補偏救急的適應事實的需要，中國勞動協會，爰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組織成立，根據本會成立的本旨，制定工作綱領，以爲本會勞動力之目標，茲錄其全文於下：

一、總綱 確認三民主義，爲中國勞動運動之最高原則。一方面消極的消滅階級鬭爭思想，一方面積極的提倡勞資協調精神，以期努力於生產事業及勞動福利之建設，謀本黨勞工政策之實施。

二、在教育方面 提倡「勞動教育化」「教育勞動化」之工學二位一體主義，參照近代教育潮流，力促勞動教育之普遍；並盡量提倡國民體育，實施軍事訓練，增進自衛自強之體力。

三、在生產方面 務以民族利益爲依歸，以貢獻能力爲風尚，以刻苦勤樸爲信條，積極增加民族之生產力。

四、在福利方面 協力提倡合作事業，勞動保險，勞動託兒所等之舉辦，以充實勞動者經濟自給之能力。

五、在組織方面 提倡以禮義廉恥爲中心，養成負責任守紀律信仰領袖服從團體之新生活習慣。

六、在文化方面 主張以三民主義爲中心，指示共產主義及資本主義之謬誤，排除殘酷的虛偽的普羅鼓吹，創造積極的科學的民族勞動文化。

七、在救濟方面 舉辦失業登記，職業介紹職業指導，以救濟失業恐慌，並設立勞動醫院，以解決勞動者之疾苦。

八、在立法方面 採取各國現代立法精神，研究國內勞動法典之優劣，並建議政府改進勞動立法。

以上所陳，皆爲本會同人年來研究及從事勞動運動之觀感，茲當本會創立之初，爰特揭告國人，願共勉旃。中國勞動協會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勞動協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國勞動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根據三民主義研究勞動理論建設勞動文化協謀勞動福利復興中華民族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總會設在上海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個人及團體兩種：

(甲)個人會員——入會時須有會員至少一人之介紹經本會理事會審查合格者

(乙)團體會員——入會時以勞動團體及勞動學術組織爲限而經本會理事會之通過者

以上甲乙兩項會員均須於入會時填寫入會志願書及蓋印章

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不分性別籍貫但須服務於勞動界或從事勞動運動及研究勞動問題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團體會員代表之人數由理事會按比例額決定之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項情形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 (一)有反革命言行者
- (二)曾受褫奪公權尙未回復及有不良嗜好者
- (三)不合本會宗旨者

如已加入本會爲會員及現有上列情形妨害本會信譽違背本會章程決議理事會得議處或開除之

第八條 會員之權利：

- (一) 有平等提案討論決議之權
- (二) 有平等選舉被選舉之權
- (三) 得享受本會建設事業之利益
- (四) 得無代價閱讀本會創購書報之利益
- (五) 其他依會章決議應得之利權

第九條 會員之義務：

- (一) 有遵守服從決議之義務
- (二) 有按時出席會議繳納會費之義務
- (三) 有隨時隨地調查勞動狀況之義務
- (四) 有編撰翻譯推銷本會刊物之義務
- (五) 其他依會章決議應有之義務

第一〇條 本會會員退會時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仍應繳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一一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舉行大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或五個以上分會之提議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一二條 代表大會之產生及名額之分配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一三條 本會以理事會爲最高執行機關受代表大會之委託總攬一切會務理事十九人候補理事九人由代表大會產生任期一年

第一四條 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七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一切日常會務並由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書記長各一人主持會務

第一五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左列各股分掌各項事業之進行

(甲) 總務股其事權如下

(一) 本會文書之收發事項

- (二) 本會經濟之收支事項
 - (三) 本會庶務之處理事項
 - (四) 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 (乙) 組織股之事權如下
- (一) 會員之登記調查與統計
 - (二) 國內勞動組織之調查與統計
 - (三) 扶導勞動組織之成立與發展
 - (四) 增進國際勞工與本國之睦誼
- (丙) 編譯股之事權如下
- (一) 舉辦勞動學術講座
 - (二) 編審勞動問題報告
 - (三) 推行勞動生產教育

(丁) 事業股之事權如下

(一) 勞動福利之設計事項

(二) 勞動福利之推行與管理事項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議決轉派之各股視事務之需要得分若干組

第一六條 理事會得置名譽理事若干人由理事會聘請熱心贊助本會者充任指導本會會務之進行

第一七條 理事會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八條 各地分會應設幹事部爲分會會務之執行機關其人選由分會會員之選舉任期爲一年

第一九條 各地分會幹事部應設置幹事長一人主持部務由幹事推任之

第二〇條 各地公會幹事部之下亦得擇要設立各股辦事

第二一條 各地分會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規由總會訂定頒發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二條 本會各種會議均須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二三條 本會代表大由開會之主席人數定為五人其中三人由理事會推定之餘二人由

代表大會臨時選舉

第二四條 本會理事會開會時由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推定一人充任之

第二五條 分會會員大會及幹事部會議均以幹事長為主席幹事長缺席時由幹事中擬定一人充任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六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左：

(甲)入會費

個人費員一元

團體費員二元

(乙) 年費

個人會員一元

團體會員二元

(丙) 自由捐

(丁) 其他

第二七條 本會經費之收支狀況頒公布一次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二八條 本會之解散須由代表大會三分二以上之議決

第二九條 本會之清算依民法三十七條至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〇條 本會章程經成立大會通過之日並呈准黨政機關備案後施行

第三一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代表之通過得修改之但仍須呈請黨政機關備案

關於中國對於工會的立法，初時有許多嚴格禁止工會組織的條例，如治安警察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衆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一）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二）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第二十二條規定：『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爲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一）同盟解雇之誘惑及煽動；（二）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三）強索報酬之誘惑煽動；（四）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煽動；（五）妨害良善風俗之誘惑及煽動。』第三十四條規定：『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并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三十八條規定：『不遵第二十二條禁止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註一〇）中國工會組織自國民黨得勢後，始享受法律上的保障，民國十一年香港海員大罷工，相持三月之久，結果工人完全勝利，時廣州政府漸感勞動組織的重要，遂將暫行新刑律第十五章二二四條懲罰罷工的條文明令廢除。自是勞動團體的活動，始爲不違法的行爲。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會議宣言對內政策第十二條

明定：「保護勞動團體並輔助其發展。」國民政府以此項宣言為政綱。十三年十一月孫中山先生以大元帥名義頒佈工會條例二十一條。後來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不久即有工會法的頒布，於是工會組織，在法律上更有根據，茲錄工會法如後，以資參考：

工會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十一月一日施行。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皆有修正。

第一節 設立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

求書，并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相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

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

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

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會費不得超過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
- (二) 會員名簿；
- (三) 會計簿；
- (四) 事業經營之狀況；
- (五)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 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逮捕或毒擊工人與僱主；

(四) 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五)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 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 命令會員怠工；

(八) 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

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僱主或其他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他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治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不動產；

(二) 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 (三) 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三) 工會之破產；
-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

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贖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准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其行爲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偽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註一) 中國勞工問題，陳達著，第八三頁。

(註二) 同上，第九五頁。

(註三) 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十七年十二月北平社會調查部編。

(註四) 民國二十四年中國年鑑，日本濱田峯太郎編。上海日報調查編纂部出版。

(註五) 二十二年申報年鑑。

(註六) 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

(註七) 第七次調查在法華工情形書，北京僑工事務局編。第一七頁。民國九年出版。

(註八)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編。一卷三期，國內勞工消息。

中國勞工問題

一三二

(註九)勞工月刊,三卷十期。國內勞動界。

(註一〇)第一回中國年鑑,商務印書館編。民國十三年二月出版。

(註一一)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佈,二十一年九月又修正本法第二十三條公佈。

第五章 罷工問題

勞工既有組織，勞工必有團體活動。團體活動中最顯明的莫如勞資爭議，勞資爭議中最重要的一個階段莫如罷工，因為罷工乃是工界有組織與奮鬥力的一種表示。所謂罷工，就形式觀之，頗似停工。但事實上罷工性質，與停工完全不同，一、停工的時間，空氣非常和緩，態度至為和平，而罷工的時間，則空氣非常緊張，態度至為激昂。二、工人的停工，大概一二人，或三四人，而罷工則全部分的工人，同時停止工作。三、停工的工人，係暫時離廠或以後不再繼續工作，而罷工的工人，則願意繼續工作，而暫時因某項要求不能達到時，特臨時立即停止工作。四、停工係常態，並無何項目的，而罷工則係挾制資本家的一種手段，具有某項目的。故罷工的意義，可以說是係一羣的工人，同時停止工作，為要挾工廠管理者容納工人的要求。它是一種手段，不是一種目的。（註一）

民國七年至十五年間中國的罷工情形，據陳達先生的分析，如下表所示。

民國七年至十五年每年罷工次數人數和日數表

陳達著中國勞工問題第一四七頁

時期	次數	內中載明 人數的	人數總計	每 人 次 平 均	內中載明 日數的	日數總計	每 日 次 平 均
七 年	二五	三	六,四五	五七,九二	一五	二四	八,七
八 年	六	二	九,五〇	三,五〇,四〇	五	二九	五,六五
九 年	六	九	四,一四〇	二,四六,〇〇	三	一七	七,一四
十 年	九	三	一〇八,〇三五	四,九〇,一三	二	一五	七,八
十 一 年	九	三〇	一,二九,〇五〇	四,六五,〇〇	五	四三	八,七
十 二 年	四	七	三三,八三五	二,一〇七,九四	三	一四	六,八
十 三 年	五	八	六,八六〇	三,四六,六六	二	一四	九,七
十 四 年	一八	一〇	四〇三,三三四	三,九五,八六	五	五〇	五,三
(十四年)★	(三八)	(一九)	(七四,八二)	(三,九三,七)	(一〇)	(二,六六)	(二,八,八)
十 五 年	五五	三三	五三九,五八五	一,七三,九一	三四〇	二,三三五	六,八七

九年總計	一、〇九八	五五九	一、三三一、八〇四	二、二〇三、五九	六四六	四、三九七	六、八一
(九年總計)*	一、三三三	*	六五四	一、六三三、三五一	二、四七、八四	七七一	六、二五
每年平均	一三三、〇〇	五三、二	一三六、八六七、二		七一、七	六八、五	
(每年平均)*	一三六、八	七三、六	一七九、三五四、五		七四、五	六八四、三	

★連五卅案。

*港粵罷工是民國一四年起，一五年止，所以兩年都列入該案，因此九年罷工總數。所以各年的次數相加，應得一、二三三次，實際只有一、二三二次。

從上表可看出民國七年至十五年的九年間，計共罷工一、〇九七次(除五卅案)，或一、二三二次(連五卅案)，每年平均得一二一·八八次(除五卅案)，或一三六·八八次(連五卅案)。每年罷工人數載明人數的罷工佔罷工全數百分之五〇·九六(除五卅案)，或百分之五三·〇九(連五卅案)；九年之內共載明人數一、二三一·八〇四(除五卅案)，或一、六一三·二九一(連五卅案)，每年罷工總人數為一三六、八六七·一一(除五卅案)，或一七九、二五四·五五(連五卅案)，每年每次罷工平均人數為二、二〇三·五九(除五卅案)，或二、四六六·八〇

(連五卅案)。每年罷工日數：載明日數的罷工，佔罷工全數百分之五八·八八(除五卅案)，或百分之五四·五一(連五卅案)。九年之內共載明罷工日數四、三九七日(除五卅案)，或六、一五八日(連五卅案)。每年罷工總日數為四八八·五五日(除五卅案)，或六八四·二二日(連五卅案)。每年每項罷工平均日數為六·八一日(除五卅案)，或九·一八日(連五卅案)。

又據陳達氏民國十五年的罷工統計，以為該年罷工以經濟壓迫為主要原因：

民國十五年罷工的原因及結果的分類表

陳達著中國勞工問題第一六七頁

罷工原因	罷工次數	罷工結果			
		成功		失敗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甲) 經濟壓迫	三〇	六	三〇·〇	七	六·八〇
(1) 生活艱難	一五	三	二〇·〇	三	二〇·〇
(2) 要求加薪	三九	六	一五·四	一〇	二五·六
		共	三〇·〇	共	三〇·〇

(3) 反對加租	九	五	垂·五	二	三·三			三·三	三	三·三
(4) 反對加捐	四							三·〇〇	三	七五·〇〇
(5) 反對減資	八	一	三·五〇	一	三·五〇	三	三·五〇	三	三	三·五〇
(乙) 待遇問題	一五	六	三·三	二	三·九	七	三·五	四	四	三·三
(1) 工作時間	三	三	三·〇八	一	七·六九	三	三·〇八	六	六	四六·一五
(2) 反對雇主虐待	三〇	三	四〇·〇〇	四	三·三	三	一〇·〇〇	二	二	美·六
(3) 要求或反對工作情形或設備	一〇	三	三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	二	二	一〇·〇〇
(4) 要求或反對官廳命令或辦法	一四	四	二六·七			八	美·一四	二	二	一四·二九
(5) 反對上級員司	四	六	二五·美	七	一五·美	九	三〇·〇〇	三	三	二八·八九
(6) 賞金卹金酒資	八	四	五〇·〇〇			三	三·五〇	一	一	三·五〇
(7) 反對工人被革	美	五	四一·六七	五	三三·八九	八	三·三	八	八	三·三
(8) 雜項	六	七	四三·七五	四	二五·〇〇	一	六·三五	四	四	三·〇〇
(丙) 羣衆運動	一九	二	一〇·五	三	一五·九	六	三·美	八	八	四三·二
(1) 愛國或對外	六	二	三·五〇	三	一八·七五	五	三·三五	六	六	三·五〇

		(2) 受新潮影響									
(丁)	組織工會	二	五	四	一	九〇九	一	九〇九	四	六六六	
(戊)	外界衝突	五	四	二六、七	一	六、七	二	一三、三	八	五三、三	
(己)	同情罷工	六	五	三一、五	三	八、七	七	四三、七	一	六、二	
(庚)	雜項	三	九	三九、三	四	一七、二	四	一七、三	六	二六、〇	
(辛)	原因不明	五							二五	一〇〇、〇	
總計		五五	二五	三〇、八	九	一九、六	七	三三、八	二〇	三七、九	

又據陳達氏民國二十二年的國內勞資爭議一文(註二)民國二十二年計共有罷工七十九次，散佈於全國二十五地。以下各地俱有二次以上的罷工：上海三七次，佔百分之四六·八三；無錫六次，佔百分之七·五九；天津五次，佔百分之六·三二；焦作、南通俱三次，各佔百分之三·七九；北平、廣州、鎮江、杭州、常熟等五處俱二次，各佔百分之二·五三。以上十個城市，共佔罷工總數百分之八〇·九七。七十九次罷工中有參加罷工人數報告者為三十七次，即佔總數之百分四六·八三。參加罷工人數為六〇、六〇五人，每次罷工平均人數為一六三七·九人。而同一工人有參加二次或

二次以上的罷工，有日數記載的罷工，共四十六次。佔全數之百分五八·二二。四十六次罷工日數總數為三百六十四日，每項平均為七·九一日。罷工次數最多的，以紡織工業佔第一位置，竟佔百分之三一·六，其次是皮革品業，佔百分之八·九，礦業、服用品業、飲食品業各佔百分之三·八。在服務類中，交通運輸類佔百分之三二·九，次之為家庭及個人服務類，佔百分之三·八。

至於罷工原因的分析，因工資與待遇的不滿而罷工者，各佔百分之二七·八；受雇或解雇佔百分之一〇·二；工作制度與政治，各佔百分之六·三；工會與勞動協約及廠規，各佔百分之五·一。罷工調解的方法，經其他機關調處者，佔百分之二九·一；調解委員會佔百分之二五·三；二勞資雙方直接磋商者僅百分之一六·四；六；調解不明者的案件佔百分之二一·五；二。至於罷工結果的分析，勞方提出要求經資方完全接受者佔百分之二二·七八；一部份接受者佔百分之二九·一一；至於勞方的要求完全被拒絕者僅佔百分之六·三三；結果不明者佔百分之三九·二四。茲錄各種統計調查表於後：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罷工案件依照業務分類表

家庭及個人類務類	自由職業類	公務國防類	類				運輸交通類	門類						
			生活供應業	金融保險業	產物貨貸業	經紀介紹業		貨品販賣業	其他工業	飾物儀器業	造紙印刷業	飲食品業	皮革品業	
		一												
		一					二							
							三							
二							六							
							五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六					一	三	七
更·八		二·五					三				一·三	三·八	八·九	

總計	罷工	其他
	六	一
計	六	一
	四	一
二	一〇	一
	七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七	一
七	七	一
	七	一
五	五	一
	三	一
三	七	一
	九	一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一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罷工案件依照調處方法表

調查方法	月份												總計	百分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直接磋商者			一	三		一	二				三	一	一	三	一	一六·四六
經個人調解者		一								二		一		四	四	五·〇六
經勞資調解委員會調解者	三	一		四	一	二	四	二	二				一	一	二〇	二五·三二
經勞資仲裁委員會仲裁者	一				一										二	二·五三
經其他機關調處者	二			二	三	七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九·一一
調解無結果而自行終止者																
不明		二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二					一七	二一·五二
總計	六	四	二	一〇	七	一三	一三	二	七	七	五	三	七	九	一〇〇	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全國罷工的結果表

中國勞工問題

與團體有關的	同情的	與團體交涉有關的										結果			
		其他	歇業或暫停營業	工作制度	廠規	待遇	雇傭或解雇	工作時間	工資	勞動協約	工會	勞方完全接受者	資方完全接受者	無形或不明	總計
						八	二	一	三	一	二	完全接受者	勞方完全接受者		
				一		10	二		七	一		接受者	勞方部份接受者		
					一				一		二	未經驗受者	資方完全接受者		
												完全接受者	資方部份接受者		
												未經驗受者	資方未經驗受者		
							一		一					無形或不明	
									10	二	二				
									三	三	二				
							八		三		四				
							三		三		四				

百	分	比	罷工	
			計	其
		三·六	六	他
		二·二	三	
		六·三	五	
		三·三	二	
		三·二	三	
		九·九	九	

以上乃就歷年來全國罷工事件，加以大略的分析和統計。茲請再述上海歷年來的罷工和停業的情況。（註四）

上海自民國七年以來，罷工停業的歷史，可分為幾個時期：民國七年至十三年是一個寧靜的時期，此時期中五四運動雖已播下工人運動的種子，可是尚在萌芽之始醞釀之中。每年發生的案件，少只十餘起，多不過二三十起，工業界保持着安靜的狀態。十四年始開展工潮洶湧的時期，十四年的五卅事件，促進工人的團結，養成奮鬥的精神。十五年國民軍出師北伐，挾着風靡全國的革命精神，上海工人在軍閥壓迫下秘密活動，更促進階級鬭爭的觀念。至十六年國民軍奠定上海，澎湃的工潮在兩次總罷工中達到了峯頂。此幾年中洶湧的形勢，從罷工停業案件的激增上可以看出：十四年計七十五起，十五年更增至二百五十七起，十六年因國民軍軍事勝利，政局穩定之後，曾經

過暫時的寧靜，故案件較少，但也有一百十七起。十八年後便入於漸趨穩定的時期，在此時期中，因政府當局在立法上行政上規律制裁之故，更因經濟蕭條潮流漸漸襲來，勞資爭端逐漸減少，十七年計有一百十八起，十八年減至一百〇八起，十九年更減至八十七起，二十年雖突增至一百二十二起，但多屬不重要的案件，並不足以表示該年形勢的嚴重。二十一年一二八滬戰事起，政府明令禁止罷工，所以銳減至八十二起。此乃過去十五年間罷工停業事件的大勢。更就最近兩年的情勢觀之，此兩年可謂因襲此漸趨和緩的趨勢，而益臻於工潮衰退之境。二十二年計有八十八起，與二十一年的數目不相上下；二十三年卻劇減至六十三起，是民國十四年以來最低的數字。但是不論案件的次數，而看此兩年罷工停業所關係的職工，影響的廠號，損失的工廠和工資數，則其嚴重的趨勢，並無二致。二十二年關係廠號五七四家，職工七四、七二七人，較高於二十一年，二十三年關係廠號四四一家，職工二八、九二三人，實為民國十六年以來的最低數字。損失的工作和工資數，計二十二年四六一、二四九、五工，二三一、二七六、八六元；二十三年四九六、五七六工，二一九、八九二、七二元，都較民國十六年以來任何一年為低。

此兩年工潮繼續衰退，原因有三：一、經濟恐慌的加劇。最近一二年中不景氣之現象，有加無已，市面蕭條，倒閉相繼，工商各業皆已陷入風雨飄搖的局勢；如再加以內部糾紛，徒然促其沒落，工人雇主，皆不肯冒昧從事，爭端的發生，因此減少。二、政府一再佈告禁止罷工的命令。在三令五申之下，當然有所顧忌，除非萬不可忍，都謹慎從事，避免衝突。三、操縱工運者的暗中把持。在上海工棍的操縱工潮，製造糾紛，是無可諱言的事實。彼等挑撥離間，使勞資發生裂痕之後，再從中把持，圖利肥己。但彼等利在暗中活動，不肯使事態擴大，引外界的注意，受當局的制裁，所以在工棍把持下，公開的勞資衝突，便無形減少。

上海歷年來的勞資爭議，其起因大多集中於工資和僱用解僱兩項問題。在最初幾年罷工停業的原因，側重於工資一項；十五年起僱用解僱案件，漸趨頻繁；至十八年超過工資案件；十九年稍形減少；二十年和二十一年，與工資案件，分庭抗禮。最近的二十二年和二十三年兩年間，二十二年計有工資案件三十五起，僱用解僱案件二十四起；二十三年計有工資案件二十起，僱用解僱案件二十二起，與前幾年的形勢，頗相類似。近年來工商凋敝，停工倒閉的廠號，不可勝數，幸而能苟延殘

喘，也大都縮小範圍，減僱工人；同時工人爲避免失業，也抵死力爭，解僱的爭議，遂日見增加。同時工資的案，也不見顯著的減少，二十二年度，且見加增，可是一究內容，可見到以前的工資案，多數集中於增加工資問題；近年來的案件，集訟之點，則大都關於反對減低工資，反對取消賞工，和其他類似的問題。故此等工資案，同樣可示不景氣的影響。

罷工停業案件的結果，在最初的八年中，大多數的案件是勞方要求完全或一部份接受，祇有極少的案件，是勞方要求失敗；至於資方提出要求的案件，則絕無發生。十五年以後，勞方要求一部份接受，仍佔大多數，失敗的罷工案件，則漸超出勞方完全勝利的案件。同時資方處於主動地位的事件，也年有發生。二十二年勞方絕對勝利的案件二十六起，完全失敗的二十四起；二十三年勞方勝利的案件十八起，失敗的案件二十三起，同前幾年情況比較起來，勞方在罷工的形勢中逐漸傾向於不利的地位，失敗之時超過了成功之時。至於近年來漸從勞方優勝的局勢，轉變到勞資相持不下的狀態的緣故，約有數點：一、工會統一運動的失敗，職工團結的分解，使勞工集團的力量，喪失不少。二、資方團結的漸固，同時更利用政治上及經濟上的力量，以金錢和智力爲武器，以對付勞方，

遂能常操勝算。三、最重要的緣故，尤在經濟恐慌的影響，資方感到自身的危機，對於勞方過分的要
求，雖以罷工相要挾，亦不肯輕易屈服。以上所述，乃上海自民國七年至二十三年，罷工停業趨勢轉
變之大概情形。

民國七年至二十三年上海罷工停工案件之分析表（註五）

年	月	案件數	關係廠		損失工數	損失工資		關係職工					
			號數	數		數(元)	元	男	女	童	總		
七	年	三											
八	年	三											
九	年	三											
十	年	元											
十	一	年	元										
十	二	年	元										
十	三	年	元										

中國勞工問題

十四年	歲								
十五年	二七								
十六年	一七	二、六六	七、五三、〇元	三、七〇、二六、二六	六三、一九二	三五、三拜	一八、八三九	八八一、二八九	
十七年	一八	五、四三三	三〇、四九、八六	八五五、九六二、七三	六五、〇六五	一九、〇六七	二〇、一三一	二〇四、五六三	
十八年	一九	一、〇二二	七二、九二二	五四四、五六、三二	三三、五三三	三一、八一	八四四	六五、五七七	
十九年	八七	六七三	八〇、五二二	三五八、六〇三、二六	三一、四八五	二五、七三三	六、九三三	六四、一三〇	
二十年	一三	一、八三五	六九五、九四一	三二六、五九九、五三	四三、三三〇	三六、九五	四、九三三	七四、一八九	
二十一年	八三	四五〇	八〇〇、八八八	三三七、五三三、四二	二七、五三六	四三、〇四六	一、八三三	七一、三五五	
二十二年	八	五七四	四六一、二四九	二二二、二七六、八六	三六、三〇九	三三、二七	四、二〇一	七四、七七	
二十三年	三	四二	四六六、五八六	二二九、八九二、七三	一六、六九五	二〇、七三三	一、五四二	二八、九三三	
二十三年一月	一	一	一、五二六	六五五、七〇	一三二	二四		三七九	
二月	七	二六一	二四、五七四	一四、一八八、八二	二、九〇	一九〇		三、二一〇	
三月	五	五	二一、六八三	四、八五一、五六	一、七四一	四、二四一	一三〇	六、一〇三	
四月	三	八五	一三、七九九	八、〇〇六、四一	三、〇一一	一〇〇		三、一一一	

第五章 罷工問題

五	月	七	一〇	一〇五,四二八	四六,九〇,四四	七,三五七	八,六四五	一,四八九	一〇,四九一
六	月	六	八	一三,八二八	一四,一八七,一六	四,六六七	三,七二〇	一,三五九	九,六二六
七	月	一〇	四	三四,五五七	一四,〇四四,〇一	六,〇三三	五,二九四	四三	一,一三五九
八	月	八	八	五,三三三	二,六四三,三一	三,〇三三	四五〇	一〇〇	二,一三五
九	月	一〇	七	一四,二〇七	七,八七四,四四	四,二八四	六,七四九	八〇〇	一,一八三
十	月	八	七	七,五二八	三,六六,一三	三,九三三	一,八二〇	三九〇	五,一三三
十一	月	四	三	七,〇五〇	三,九九,八八	一,〇九六	二七〇		一,四六〇
十二	月	一〇	一〇	二〇,八七五	三,一五〇,五一	三,一四九	四〇〇		二,五五九
二十三年一月		九	一〇〇	九,四八〇	五,五五,六一	三,三七六			三,三七六
二	月	一	一	一,五〇〇	六六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五〇	三五〇	三,〇〇〇
三	月	六	七	三三,〇二四	九九,三三〇,三九	三,一四四	三,九七〇	五〇〇	六,六二四
四	月	五	二一〇	三,一四九	一,七六,二六	一,〇九九	一四	一七	一,一三〇
五	月	五	五	二〇六,八二六	九,九,四四,五五	三,〇六六	一,一五〇	三五〇	三,五六六
六	月	七	二六	五,四九九	二,六八〇,一五	一,五六八	三,九五〇	三二八	五,九二六

七	月	九	二	三、三六	一、八三、四九	六五	天	六	六八九
八	月	九	九	一六、八〇	九、三三、三四	二、〇七	四六		二、五三
九	月	六	六	三、六八	二、〇七、〇七	一、四九			一、四九
十	月	二	二	六三	三〇九、七一	四	一五		九
十一	月	三	四	四〇	二五五、七	四二九			四二九
十二	月	一	一	一〇〇	天、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中國法律對於罷工，初時係採取絕對禁止主義，如前清光緒三十二（一九〇六）年，即有法令禁止罷工（清朝礦務正章第七十款第三條）；宣統二（一九一〇）年，公佈罷工者常為刑事犯懲辦；民國成立後袁世凱在修正的暫行刑法中，規定對罷工首謀者，處以四等以下的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的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元以下的罰金。袁氏以後改採自由放任主義，如國民黨在廣東組織政府，欲聯合農工，遂一反過去的態度，對工人罷工，不採禁止政策；故在黨綱上指明勞動者在法律上應有罷工的絕對自由。廣州大理院亦提議廢止當時暫行新刑律第十六章第

二二四條，其理由如下：（註六）

「近今各國勞工問題，日益緊張，各種業務工人同盟罷工之事，層見迭出。惟各國刑法從未有對於罷工之人，並無其他犯罪行為，而規定處刑者。即前俄帝國及日本現刑法亦無之。可見世界各國皆不認同盟罷工為有罪，其認為犯罪者，獨吾國暫行新刑律而已。該律一不合刑法主義，二不合犯罪觀念，三不合世界刑法通例，四不合時勢趨向，應亟行修正之。」

於是該條文即由廣州政府命令廢止，中國工人始享受各國通行已久之罷工權。迨近年來國民政府頒佈勞動法令，對於工人罷工，採取折中辦法的限制主義；雖其對罷工規定係根據從前之黨綱而來，但其態度已稍改變。在勞動法令中對於罷工的各種規定，縱對工人的罷工權，無明文否認，然已不若從前許以絕對自由，而加以限制的規定。如十八年頒佈的工會法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由於「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此條的規定，乃生出罷工的三種限制與一種禁止。三種限制即是一、如要罷工，須經調解及仲裁程序，並經會員三分之二的同意行之。二、如要罷工，須不妨害公安，並不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的生命財產。三、不能以罷工要求超過標準工資的加薪。一種禁止即是：第三條所列舉的「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員役，」不得宣言罷工。（註七）

（註一）勞動經濟，朱通九著，第一四九頁。

（註二）民國二十二年的國內勞資爭議，陳達作，國際勞工一卷，四五兩期。

（註三）民國二十二年申報年鑑。

（註四）上海市罷工停業統計，上海市社會局編，社會半月刊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註五）同上。

(註六) 工會的技術，朱適九著。經濟學季刊二卷四期。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出版。

(註七) 勞動問題大綱，陳振鷺著。第四四五頁。

第六章 失業問題

勞工問題中的所謂失業，乃指產業勞動者縱有勞動能力及勞動意思，而不能獲得與其相應的勞動機會的狀態。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發生嚴重的恐慌以來，失業問題即日呈嚴重化尖銳化。直到現在，已有多數年，而世界蕭條的現象，並沒有迅速復原的起色，因此百業凋零，生產停滯，而國際的失業問題，也就無法求得解決，甚且失業的人數，與日俱增。據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國際勞工局所發表的最近三年來各國失業人數增加率，大致如下：德國增加百分之二十四，奧國百分之七，比國百分之九十八，丹麥百分之四十九，英國百分之七，意大利百分之五十三，荷蘭百分之九十四，捷克百分之五十七，澳洲百分之十三，加拿大百分之二十五，匈牙利百分之二十，瑞典百分之三十五，愛斯多尼亞百分之三十三，荷蘭百分之七十三，法國百分之五百二十三，愛爾蘭百分之十，拉德維亞百分之一百十六，腦威百分之二十一，新西蘭百分之五百零八，羅馬尼亞百分之三十六。一九

三四年國際勞工局又發表根據於強迫失業保險之統計；以德國言，一九三四年六月失業人數有二、五二五、〇〇〇人，同年九月有二、三九八、〇〇〇人。奧國一九三四年六月失業人數有二七三、五七六人，同年九月有二四八、〇六六人。英國及北愛爾蘭一九三四年九月失業人數有二、一三五、一五五人。根據職業介紹所統計或其他估計：美國一九三四年五月失業人數有一〇、六一六、〇〇〇人，同年八月有一〇、七七二、〇〇〇人。法國一九三四年六月失業人數有三五二、三一二人，同年九月有三五七、六七二人。意大利一九三四年五月失業人數有九五、五四八人，同年九月有八六六、五九〇人。日本一九三四年二月失業人數有三九〇、二四三人，同年四月有三八一、一一四人。以上所舉失業人數統計，尙僅爲城市工業失業者的數目，至於農村的失業者當猶除外。從此種種統計中，足見失業的潮流，已泛濫於全世界的文明各國中。其嚴重性當不可忽視。（註一）

中國的失業問題，與世界工商業先進國的情形不同。中國的都市人口中在傳統上僅有少數的人從事於生產事業。一家中祇要稍有財產或家主一入仕途，全家就可坐食終身，不必再從事於

生產事業，併且中國的工商業向不發達，工作的機會也比較的少，即使成年男女都有工作的願望，也無法安插如許人數。因此總有一大批人數根本是無業者，所以中國的失業問題如與西方相比，算不了嚴重。中國真正的嚴重問題與其說是失業問題，寧說是無業問題。惟頻年外患內亂，天災人禍，相繼而至，致全國經濟崩潰，工業凋殘，生產不振，失業問題，遂發生新的特質。但因為在中國，失業統計十分缺乏，下面所舉的各種數字，僅能說是各方面的估計。據民國十四年時的統計，全國失業人數已有一六八、三三二、〇〇〇人。假定中國總人口中能工作者佔百分之七十，應有三〇五、二六六、〇〇〇人，而據各方統計報告：全國的農工有八七、二一八、〇〇〇人，苦工三四、八八七、〇〇〇人，工廠工人有一、七四四、〇〇〇人，手工藝工人有一、三八二、〇〇〇人，則總數為一三六、九三一、〇〇〇人。更從總人口能作工的人數，減去此全國總工人人數，則失業及無業工人數，達一六八、三三五、〇〇〇人。（註二）又據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所載。關於全國的失業數目有三個不同的估計，一是中華日報（二十二年三月四日）載的全國除農民以外，各工業工人的失業，總數為九二五、八六五人（全國工人總數為一三六、九三一、〇〇〇）；二是江

陸頁桃		桂平 業理髮居	鐘山 錫砂	桂林 各業	蘇 崇明 紡織	泰縣 機米排 磨等	淮陰 鹽業	蛋業	錫 鐵工業	礦米	紗廠	絲廠	織襪	江 無麵粉
		二		一		七			五	三	一九	二五	四三	三
		二		三		五			三	一	四	二七	二二	三
		三		一〇			二		二	三	九	二七	五七	二
	吾	一	八〇								二	四二	七	
	二〇	二〇		七〇	五	一〇〇	七	五				四、四、四、一	三	四六
	一八〇	三		四	一〇	二五			二	一		四〇	五	二四
									一		四	五、四	三六	一七
						一五								
	三八二	七	八〇	八八	二五	一八二	八五	五七	三三	七	三八	五、五〇九	一九二	一九九
	五			三	二〇	三五	二六、五	七、二七	一	一	一	二〇	一	
			四											
				四										
	一〇〇			四		九〇	三六、三	九四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二八	三五	
						九〇〇								一、三

昌		北沙市		河南鄭州		天津		福建泉州		青島		浙衢縣		紹興		興		杭	
廠	實業紗	麵粉	豫豐紗	裕元紗	人力車	各業	各業	各業	各業	各業	各業	各業	各業	各業	各業	各業	各業	各業	各業
1,700	1,700	1,7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700	1,700	1,7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700	1,700	1,7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700	1,700	1,7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700	1,700	1,7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700	1,700	1,7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700	1,700	1,7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700	1,700	1,7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700	1,700	1,7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700	1,700	1,700	1,000	1,000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總計	江										
	縣		關		新昌		嘉興	市			州
	油業	米業	南貨業	菸葉	成衣業	木匠業	絲織廠	繅絲業	鐵工業	翻砂業	針織業
二、三三					三	四		三	五	二〇	二〇
次二					四	九		九		一〇	三〇
一、六八		一〇						二	三五	四〇	五〇
六二八、九五				三				三	五	一〇	一〇
			二元	一〇	五	八	一、五〇五	一七	三五	四五	六〇
五〇三、六四二								五	一〇	一五	
二、八八六	九	三三	三三		六	七					
二九、〇二五	九	四三	四九	三	五	七	一、五〇五	五九	八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三	五	七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	三	三	三							
					六	三〇					
								八			
	一	一	一	一							

從上表可看出就失業的原因來分配，則由於怠惰失業的有一、二二二人，佔百分之三、九；

由於身體者七八一人，佔百分之二七；由於轉業者一、六九八人，佔百分之五·九；由於季節關係者六九一人，佔百分之三·三；由於市況衰落者一八、九二三人，佔百分之六五·三；由於環境不適者五〇二人，佔百分之一四；由於罷工者二、三八六八人，佔百分之九·二；由於裁退及其他原因者二、三八六八人，佔百分之八·三。如就業別來說，要以紡織工人失業為最多，總計有二五、〇〇三人，佔所調查統計失業工人的百分之八十七以上。再就失業工人性別年齡來分析，除一部分調查報告未把性別年齡分別載明外，其餘共得二二、〇三五五人，內男工一一、〇二七人，佔百分之五〇；女工八、四二九人，佔百分之三八·二五；童工二、五七九人，佔百分之一一·七五；詳情如下表：

各地失業工人統計表

省市	縣區	業別			童	合	計
		麵粉業	織襪業	男			
江	無錫(一)	二二	五五	—	八四	—	二二二
						一八	一五七

泰 縣	淮 陰		(一四)	(八)	(七)	(六)	(四)	(三)	鐵 工 業	礦 米 業	紗 廠 業	絲 廠 業		
	鹽 業	蛋 業		絲 廠	?	紗 絲 麵 粉	縲 絲	織 襪					絲 廠	
價 米 排 蔗	一、六八八	八五	八〇	二八	二	三九	一一二	六六	一八	五六	九	七一	三一	二八二
	二〇	—	二六〇	八	七	九〇	五四	九二	一三	二六〇	—	—	—	三、九七二
	—	—	—	—	—	二二	二	九	三	六〇	三	—	七	七三二
	一八八	八五	三四〇	三六	九	一五〇	一六八	一六七	三四	三七六	一二	七	三八	四、九八六

蘇

第六章 失業問題

崇											鎮江		
招商局	鐵路局	華北蛋廠	培林蔗廠	大英烟公司	峯村油坊	大升火輪	華北公司	福和公司	大柴	紗廠	紡織	火柴	蠶絲
			—	—	—	—	—	—			四	八九	七二
—	—	—									—	二一五	四二二
								卜	九	三九	—	四二	六〇
—	—	—	—	—	—	—	—	—	九	三九	一五	三四六	五四四

山			湖北		四				廣			明	
太			沙	武	柳	川				桂	鐘	桂	永裕鹽廠
紡	料	平民工廠	市	昌	州	商	工	農	陸	平	山	林	
織	器	廠	麵粉	震寰股份有限公司	苦力	業	業	業	頁挑	理髮居業等	採錫砂	理髮革履	
一〇九	一五	一五	四六	八〇〇	一二〇	二六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三五〇	二四〇	八〇	八二	一
二八	—	—	—	五〇〇	—	—	六〇	四〇	五	九	—	二	—
三五	—	三	—	二〇〇	—	五〇	五〇	九〇〇	二五	一五	—	二	—
一七二	一五	一八	四六	一,五〇〇	一四〇	三一〇	七一〇	二,一四〇	三八〇	二六四	八〇	八六	一

			浙	湖北		江四	四						
			衢縣	沙市	武昌	九江	原						
研	澆	香	煙	震	民生公司布廠	棉	釀	麥	電	鐵	製	火	製
箔	燭	糕		寶		紗	酒	粉	汽	工	革	柴	紙
業	業	司業	業	紗廠				廠		廠			
六 一 三	五 六	三 三	四	一、九 二四	一、一 〇〇	四	一 五	四	二	七	七	一 五〇	三 五
				八〇〇		二							
						七				一			
六 一 三	五 六	三 三	四	二、七 二四	一、一 〇〇	一 三	一 五	四	二	八	七	一 五〇	三 五

江

關			新昌		嘉興	杭州						興	
米	南貨業	菸業	成衣業	木匠業	絲織廠	蠶絲	鐵工	翻砂	針織業	棉織業	絲織業	染司業	煉綢業
四三	四九	二二	三七	二八	四五二	一五	四〇	七〇		五〇	八八〇	三八	一九一
					九〇三	二〇			九〇	二一〇	二四〇	—	—
					一五〇	六			一〇	四〇	八〇	—	—
四三	四九	二二	三七	二八	一、五〇五	四一	四〇	七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八	一九一

總計	路	油	業	九	九
一一、〇二七	八、四二九	二、五七九	二二、〇三五	九	九

更就知識技能來說，就調查填報所得，計識字的四、〇二五人，不識字的八、四八一人；熟練工人二〇、五八七人，不熟練工人二〇、五八七人，不熟練的二、〇九一人，詳情如下表：

失業工人的知識技能與人數分配表

省市	縣區	業別	識字				不識字			
			字	不識字	熟練	不熟練	字	不識字	熟練	不熟練
廣西	桂林	理髮革履等	四二	四四	八二	四				
		鑛山探錫砂	三五	四五	—	八〇				
		桂平理髮屠業等	八三	六六	一一	六〇				
		陸	負挑	一五	三六五	三二三	五七			
	川	農	二一〇	一、六九〇	一、〇五〇	八五〇				
		工	六六	六四四	五三六	一七四				
		商	一九〇	一一二〇	一七五	一三五				
		業								

江										湖北		柳州	
無錫										沙市	武昌	苦力	
七區	六區	四區	四區	三區	鐵工	碾米	紗絲業	絲廠業	碾業	麵粉業	麵粉公司	震寰股份有限公司	苦力
?	紗絲麵粉業	綢絲	織	絲廠	鐵工	碾米	紗絲業	絲廠業	碾業	麵粉業	麵粉公司	震寰股份有限公司	苦力
二四	三四	四	五	四八	四	二	二一	一九七	四一	一三	一六	四四二	五〇
一二六	一三四	三三	五	二七〇	五	五	一〇	八五	一四	九	三〇	一、〇五八	九〇
九二	一一四	四二	七	五二〇	五	四	二五	二一四	五三	二二	五	全體	—
五八	五四	二四	九	—	四	三	六	六八	二	—	四一	—	—

青							蘇						
							鎮江區	泰縣	淮陰	一四區	八區		
大英煙公司	峯村油坊	太升火輪	華北公司	福和公司	火柴	紗廠	火柴	繅絲	機米排席	鹽業	蛋業		絲廠
—				—	八	三四	九四	五四	一三四	三〇	一〇八	五	二
	—	—	—				二五二	五七〇	三四	五五	二三二	三一	七
							三四六	五四四	一四一	九	三四〇	二八	九
						三九			四七	七六		八	

		浙				天津	河南	湖北	市				
		紹					鄭	武					
		縣					州	昌					
研	估	香	澆	煙	裕	豫	震	民	永	招	鐵	華	培
索	業	糕	燭	業	元	豐	寔	生	裕	商	路	北	林
業	業	司	業	業	紗	紗	紗	公	鹽	局	局	蛋	滌
業	業	業	業	業	廠	廠	廠	司	廠	局	局	廠	廠
業	業	業	業	業	廠	廠	廠	布	廠	局	局	廠	廠
一五二	八	二二二	二〇	一	—	—	—	—	—	—	—	—	—
四六一	三〇	一一一	三六	三	—	—	—	—	—	—	—	—	—
六一三	三〇	三三三	五六	四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七二四	一、一〇〇	—	—	—	—	—
—	八	—	—	—	—	—	—	—	—	—	—	—	—

江													
贛				新昌		嘉興	州					杭	興
油	米	南貨	菸	成衣	木匠	絲織	纜絲	鐵工	翻砂	針織	棉織	絲織	煉綢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	三四	四九	七	二	五	五一七	一五	三〇	六〇	四〇	七〇	九〇〇	七六
六	九	—	一五	一五	二一	九八八	二六	一〇	一〇	六〇	二三〇	三〇〇	一一五
九	四三	四九	二二	六	九	一、二七九	一一	四〇	七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一九一
—	—	—	—	一一	一七	二二六	三〇	—	—	—	—	—	—

總計	四、〇二七	八、四八一	二、〇五八七	二、〇九一
----	-------	-------	--------	-------

近年來中國各地社會局，亦均視失業為嚴重問題，故多設法加以調查。（註三）上海市曾於民國十七年費半年的工夫，專辦失業工人的註冊。其結果，得悉全市總工人數為三九四、一四五人，內失業者為七五、二一九人，惟此祇以加入工會的工人為限。其未入工會的工人，全市約八〇〇、〇〇〇人，其中失業者，亦必較多。據民國二十年七月上海公安局的報告，除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外，全市人口為一、六六九、五七五人，其中失業人數達三一八、一一七人。

民國十七年漢口市報告，武漢一帶失業工人數為一〇〇、〇〇〇，蓋因是年有多數工廠倒閉。

北平於民國九年時，曾有一次社會調查。據甘末爾氏（M. S. Gamble）所調查者，失業者九萬六千八百五十人，佔全市人口百分之一一·九五，其中貧窮者有三一、四一、六人，最窮者有六六五、四三四人。據該市社會局調查，此級貧窮人數近年又大為增多。民國十九年調查之結果，此貧窮階級為數有四五九、〇五五人。此外復有乞丐八七六。（全市人口僅為七五五、七五五。）

據另一種較確實之統計，北平失業人數，爲二三〇、〇〇〇人。

浙江亦以富省稱，但杭州之失業人數，亦有一〇、〇〇〇人，紹興自政府禁止錫箔後，失業工人，亦約有二〇〇、〇〇〇人之衆。

蕪湖據十八年六月調查，除工廠以外之工人，有二、三三〇失業工人。安慶亦曾報告有六四、五一六失業工人。

以上所舉各種失業人數統計，自然不十分正確，且其中不一定都是產業工人。但是從上舉各種失業數字觀之，中國失業問題，實不容忽視。

分析中國失業問題發生的原因，約有數端：（一）國際資本主義的侵入，使中國經濟感到極度的恐慌；國際資本主義者利用種種不平等條約，將其貨物向中國市場傾銷，使國人所營工廠出品，無法與之抗爭；因而減工緊縮，失業無業的工人，乃與日俱增。（二）國際資本主義者又利用其種種不平等條約上的優越權利，在中國各通商口岸，設立工廠，以較優於中國自營工廠的勞工待遇吸引華工，於是華工趨之若鶩，結果因勞工數目過多，彼等乃又減低待遇，此種情形的結果，亦常使工

人釀成失業。(三)農村破產，農民多跑往都市工廠中，勞工競爭，促成失業情勢的嚴重。(四)世界經濟不景氣，中國幼稚工業大受影響，工廠倒閉停工者，時有所聞，勞工就業機會乃因之日少。(五)苛捐雜稅，使中國工商業發展不易，產業所有者爲私人利益計，往往以減低勞工待遇，爲唯一出路，於是勞工羣起反對，結果資方不得已而停業閉廠者亦極多，勞工乃即隨之失業。(六)天災人禍，如歷年來的水災旱災，在在使中國工業備受摧殘，因而減工緊縮，結果勞工亦隨之失業。(七)人民生活艱難，購買力薄弱，中國的幼稚工業，當亦大受影響。於是工廠不能維持，許多勞工亦因而失業。

失業的影響於社會，非常嚴重。在中國原有的社會制度下，家族對於同族中的人，多少負有扶助的責任，如遇有失業的，總能從親族中獲得一部份物質上的幫助，如在異鄉失業，因向來各處的客人數目並不多，且常設有較爲健全的地方會館，故失業者常能受惠於這種組織。到了目前，尤其在失業充斥的都市中，原有的家族互助制度已漸發生了動搖，地方會館的組織，亦不若以前的健全，所以在都市中一遇失業常至無以爲生。結果，兇暴者流爲盜賊，懦弱者窮極自殺。至於因失業而家庭離散，婦女淪爲娼妓，老的迫爲乞丐者，隨處都是，其影響於社會安寧至巨。故失業問題不解

決，其他種種社會問題如貧窮、犯罪、娼妓、文盲等問題，均無從有澈底的解決，世界各國所以都兢兢從事於救濟失業者，也就是爲了這種原因。

關於失業的救濟，實非易事。目下世界各國雖皆感失業問題的嚴重，並皆有種種救濟方策，如所謂縮短勞動時間，廣設勞動介紹所，及失業保險等等；但大都仍是一紙空文，甚少成績。中國的失業問題與世界各資本主義國家相較，當尙不可比擬，但從前舉種種統計或估計觀之，中國失業問題，尤其在大都市中，實已極爲嚴重，對於中國失業的救濟，不僅在乎發展實業，尤以有一種健全的實業政策與縝密的經濟計劃爲最要；而新經濟制度的建設，必須基於下列幾條原則；如此種種原則能夠逐步做到，則中國失業問題當亦有逐步解決的可能：（一）基本工業國有國營，盡量計算消費的數量，以定生產的政策。（二）提高農工的工資，增高民衆的購買力，藉可擴張工業生產，多雇工人。（三）農業工業同時並進，救濟農村破產及人口集中城市的弊病。（四）運用放款政策，使一部份的失業者，得能從事於小本經營，以維持生活。（五）對於季節工作，必須詳細計劃，注重副業或輪換工作。（六）各種實業機關，須有一種合理的僱傭計劃，興盛的時候，不要用人過多，以免衰退的時候，

大批裁員。(七)運用財政，救濟生產。確定公共事業進行計劃，農工生產程序，遇着疲弊的時候，大興公共事業，吸收過剩的勞力。常時避免二者間的競爭。(八)創設勞動介紹所，研究勞動市場，溝通供求的關係。(九)普遍訓練勞動者，加增職業的技能，推廣謀生的途徑。(十)制定失業保險法，救濟失業的苦痛。(註四)

中國政府當局，對失業問題已漸加注意，現正一面從事生產建設的進行，一面着手於救濟災患工作的設施。茲將與失業救濟有關的平民工廠與職業介紹所的設施概況，分述如次。(註五)

一、平民工廠 自實業部內政部會擬「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及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草案」，通咨各省市辦理後，二十二年各省市平民工廠的數量，已較從前大為增進。山東省，平民工廠頗為發達，現在各縣已一律具報成立。各廠組織，除特殊情形設有專任副廠長負責辦理外，其餘一律由各縣政府第四科科長兼任廠長，工商技術員兼任副廠長；此外尚有事務員及工程師等。至工人工徒額數，多少不一，所需基金，均係由地方款項下劃撥。所設科目，以染織為最多。河南、湖南兩省的平民工廠，亦日有增進。江蘇省前為救濟平民生計起見，曾由民建二廳會令各縣多

設平民工廠，並於一月內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廳核示。現建廳方面據報已經辦理者，計有武進、南通、漣水、寶應、阜寧、邳縣、銅山、如皋、太倉、丹陽等十縣，以原有平民習藝所改辦者爲多。其中尤以南通的規模最大。啓東、奉賢、吳江、江浦、宜興、沙川等六縣，則正在籌備中，不久即可成立。其餘如江寧等四十五縣，均已令催從速設立。（註六）浙江省各縣，均已設立貧民習藝所，因經費困難，且經營多不得法，致成績頗少。該省建設廳現爲救濟失業起見，規劃於全省各處舉辦民衆工廠，全省劃爲十一區，每區設立一廠，製造物品，以就地出產而定。（註七）河北省以奉行政院令飭積極籌辦各縣平民工廠，令由實業廳轉令各縣遵辦；並規定辦法三項：（一）由公安局會同鄉鎮公所，調查失業人數；（二）游民流氓，應令公安局強制入廠工作；（三）每縣至少設立平民工廠一所，如人數過多，酌量增設。（註八）察哈爾省政府督令各縣組設職業介紹所，隨時登記，設法救濟；復勸辦平民工廠。其已設有平民工廠者，如宣化、蔚縣、龍關、赤城等縣，令由各該縣隨時整理擴充，俾容納一般失業工人及平民子弟，授以謀生相當技能，藉資根本救濟。（註九）上海市社會局爲救濟一二八戰區失業工人起見，擬舉辦平民工廠一所，經擬具計劃，呈送市府核准，以江灣高鏡廟的平民村爲廠址，並撥款三萬元作爲開

辦平民工廠資金；廠屋計一百三十餘間，係爲地方協會所造，經向地方協會暫爲借用。工業種類，側重手工業，先舉辦各種傳習所；第一期開辦木工、操銅、草織、印刷、皮件等五部；暫定工人額爲四十名。將來即聯合各傳習所而成一平民工廠，工人暫時只供膳宿，不給工資。（註一〇）北平市於十八年設有北平市民生工廠一所，資本共一萬七千元，係民國十三年電車公司撥付開辦。該廠款項，經北平貧民工廠基金委員會議決撥付。初設紡織、地毯兩部；紡織部後經停辦，現僅有地毯一部，可收容失業貧民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辦理頗有成績。（註一一）

二、職業介紹所 爲勞工需要與供給之媒介機關。實業部頒佈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分公營私營二種。各地已設或擬設立的公營職業介紹所，計有北平、天津、漢口、青島、上海、南京、廣州、濟南、汕頭等處，但辦理著有成績者頗少，天津、漢口等處，且早經撤消，或至今尚未成立。至私營職業介紹所，多以營利爲目的，凡由私人設立的荐頭行、中人行、傭工介紹所等均屬之。就中以傭工介紹所爲最多。北平市社會局，自奉部頒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後，即根據暫行辦法第四條，擬具北平市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呈奉市府核准施行，以便對於私營職業介紹所，加以登記及取締，中華職業教育社

上海職業指導所，成立於十六年九月，內分職業介紹，及職業指導，升學指導，及人事指導（包括法律、健康、婚姻等數種。）成立以來，各地繼起組織者計有南京、鎮江、吳縣、無錫、嘉定、盛澤等縣市職業指導所。在滬戰時期，該所更爲上海市民維持會籌辦職業指導股，及辦理難民收容所，職業指導實驗院等。此外設立工場八所，組織販賣團多起，救濟失業民衆約一千五百餘人，頗有成績。（註一二）

平民工廠及職業介紹所雖均爲救濟失業的機關，但範圍究屬狹小，收效自屬有限。均不能視爲澈底的救濟辦法。如果根本不從擴大生產事業，使有力工作和願意工作的人都有工作的機會，那這些小規模的救濟，終究是徒勞無功的。

（註一）國際勞工第三號。二十三年十二月，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出版。

（註二）民國二十二年申報年鑑。

（註三）同上。

（註四）中國預防失業問題，陳其田作，女青年月刊第一卷第四期失業問題專號。二十一年四月，上海女青年會出版。

（註五）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

（註六）時事新報，二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勞工問題

(註七)大公報，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註八)同上，四月二十五日。

(註九)察哈爾省政府行政報告。

(註一〇)時事新報，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註一一)北平社會局報告。

(註一二)上海職業指導所歷年事業概況。

第七章 福利設施問題

勞工問題中，與工人待遇最有密切關係者，爲福利設施問題。通常所謂勞工福利事業，包有工人教育、儲蓄、衛生、保險、安全、住宅、及託兒所等。勞工福利事業，在中國舊有僱主觀念中，僅認爲係僱主的一種恩惠；實則此種事業的舉辦，不僅對勞工個人有益，即工人工作效率的提高，生產的增加，國民健康的進步，道德的培養，均有極大關係。近來國人對於勞工福利設施，除了一部分共產主義者認爲社會組織應根本改造，勞工福利設施僅爲資本家的麻醉政策外，大都認爲於社會安寧上，深有裨益。勞工方面既然覺得這些設備對於他們有切身的利益，固然絕對歡迎，工廠方面亦覺得藉此可獲得工人們的好感，因而可以減輕勞資衝突的尖銳化，故在可能範圍內，亦願稍加注意。同時，一般理想主義者，根據人道的立場，尤覺福利設施的重要，而加以提倡。

中國人在傳統上對於社會福利事業，並不完全漠不相關。在古時如國與國之間有救災恤鄰

的義舉，個人與個人間向有施捨的美德。常人對於救急濟窮及他項慈善事業，大概認為於公共利益有關。但就性質言，中國舊日所有的社會福利事業，屬於救濟一類為多。至於施行福利的機關，可分下列四種：一、國家，國家的施濟政策，實不專為工人階級而設，凡屬鰥寡孤獨，窮而無告者，在開明的政府，皆有救濟的職責。凡遇天災流行，饑寒交迫，政府不得不為窮人設法救濟，例如常平倉，積穀倉，從唐朝以來，達到太平時代，時有舉辦。又如遇水災，旱災，蝗災，或秋收不豐的時候，地方官吏輒舉辦平糶，以紓民困，此種辦法，迄今猶有通行。二、公團，社會所辦善舉，如慈善局，育嬰堂等，中國各地，大概有之。此種機關雖不專為勞工階級而設，而勞工階級享受權利的需要，當較他種階級更為迫切。三、行會，各地行會的章程，大概有救濟的規定，例如工人失業、疾病、死亡、缺乏安葬費等，行會大都酌量情形，設法援助。四、個人，個人的慈善事業，或由捐款，或自己出資設立機關，專營救濟。（註一）

中國人向以多做慈善事業為積德贖罪的條件，故富有的家庭，大都有施濟的義舉。近十年間，中國的社會團體如青年會等，對於勞工福利工作，竭力倡導並舉辦各種勞工福利設施的實驗，因為他們的提倡與努力，勞工福利問題，遂引起中國各地當局的注意，且通過許多原則，以做此種工

作的試驗。最近數年來，國民政府實業部，和各地市政府社會局，都特別設立一部份專門爲勞工謀福利的機關。(註二)但因種種原因，此種設計組織，迄今尙沒有完美的成績。

政府對於勞工福利事業加以正式注意，要以一九二九年十月頒佈的工會法，及同年十二月頒佈的工廠法，啓其端緒。工會法第十五條工會的職務，對於工會方面應當辦理的勞工福利事項，有下列幾種規定：

- 一、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二、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三、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之組織；
- 四、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五、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六、出版物之印行；
- 七、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工廠法第七章工人福利，規定福利事項如下：

一、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二、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三、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四、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常娛樂。

五、工廠每營業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勞工福利問題，在一九三〇年十一月舉行的全國工商會議中，亦頗引起政府當局的注意。那時通過了一個重要議決案，要資方實行下列的勞工福利事項：

- 一、廠方應遵照實業部擬定之計劃，從事提倡工人教育；
 - 二、廠方應盡量改善廠內之衛生，安全設備，須適合自然工作狀況；
 - 三、廠方應提倡工人儲蓄保險，及合作機關；
 - 四、廠方在例假期間，應舉行各種集會，以提倡工人之德智體育；
 - 五、廠方應為工人設立寄宿舍，並指派有經驗之管理人員管理之；
 - 六、廠方應以該廠股票，作為工人酬勞金；新股票發行時，工人亦有優先購買權，使工人逐步成為該廠股東；
 - 七、廠方應禁止包工制度；
 - 八、廠方應注意工人的生活情形，及其家庭狀況，
- 在實際上政府在工會法及工廠法所規定的一切標準，並未完全實現，且有很多條文，如關於盈餘分配的問題，即引起很多人之批評與議論。又如取消包工制度，亦甚成問題，因為過去的習慣環境之關係，反而給勞工自身一個很大的困難。

關於目下中國的勞工福利設施，可分衛生、教育、儲蓄、災害救濟、工人住宅、託兒所等方面述之。中國政府對此種種福利設施，在工會法及工廠法中皆有規定，前已言及。但因種種事實上之困難，如經濟的不充裕，工廠檢查的受阻梗，在在使勞工福利設施，未能如法進行。惟近二三年來，福利設施的工作頗有進步。

以衛生方面言，則北平、青島、南京、天津等處市政府，皆有各種有關工人衛生的行政設施。如以南京市為例，南京市社會局為謀增進勞工福利起見，曾有勞工福利委員會的設立，二十二年該會曾議決舉辦京市工人診療所，先設立第一第二兩所，於該年六月一日實行開辦，並聘請醫師分任主任及醫士，一面並由勞工福利委員會發給工人診療證，函請市府衛生事務所飭所屬各診療所，凡持有該會診療證者，均予以診療。一面派代表向各藥房接洽，請其折扣購藥，以利勞工。（註三）同年青島市衛生行政，亦頗為努力，勞工生活改進委員會辦理下列各事：一、衛生講演，自五月至七月，特約專門人員分往勞工宿舍各雜院，及勞工密集地點，講演時令衛生要點。二、取締小販售賣不潔食物，凡靠近勞工區的販攤，其陳設物品，責限設備紗罩，以維清潔。三、會同公安局衛生股，於衛生講

演後，檢查各勞工宿舍的清潔。四、防疫注射一項，該時亦已有準備，因事實上當局認為尙不需要，故未督促施行。（註四）又青島市社會局鑒於東鎮四方兩處勞工衆多，一遇病症發生，苦無就近醫院診所，特於二十一年在該兩處分別設立醫院診所，免費診治，以資救濟。計東鎮醫院一所，歲出經費七千零八十元；內設院長一人，醫師二人，助手一人，看護四人。院內分內科、外科、皮膚花柳科、耳鼻喉等科。每月診治人數平均約二千餘人。尙有四方診所，經費約四千餘元；內設主任一人，助手一人，看護二人。前往診治的勞工人數亦很多。這兩所醫院的設立，對於勞工身體健康，保障不少。（註五）

以教育言，中國勞工教育，近年來提倡進行，不遺餘力，實業教育兩部併合組有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主持其事。據晉綏等十二省市勞工教育事業統計，（註六）（一）山西共有勞工學校六所（主辦者勞一資二政府三）班數二三，教職員二七，學生男五一六，女一八〇，畢業生男三〇五，女六六〇。（二）安徽，校所共四所（主辦者勞方）班數六，教職員一五，學生男一八二，女三二，畢業生男二八，女一〇。（三）江西，校所二所（主辦者勞一資一）班數七，教職員一六，學生男三一，二，畢業生男三五。（四）廣西，校一〇所（主辦者勞一政府八其他一）班數四四，教職員七三，學生男二五

五〇，女八〇六，畢業生男二七八，女七一。(五)福建，校一(主辦者勞方)，班數五，教職員一一，學生男一五六，女七二。(六)廣東，校五(主辦者勞方)，班數二三，教職員三六，學生男四四三，女一九五，畢業生男三一，女一〇。(七)浙江，校一八(主辦者勞一資五政府十一其他一)，班數二八，教職員七三，學生男五一六，女四〇七，畢業生男一六八，女一三。(八)河南，校一四(主辦者勞三資九政府二)，班數二〇，教職員五一，學生男三五六，女七九，畢業生男二八五，女九六。(九)山東，校二一(主辦者勞五資十一政府五)，班數三一，教職員六五，學生男六一三，女三二，畢業生男九四。(十)青島，校三七(主辦者勞一資三四政府二)，班數七六，教職員一〇二，學生男二五四九，女四二五，畢業生男一二九一，女九五。(十一)南京，校三(均屬政府主辦)，班數十一，教職員三四，學生男五八二，女三，畢業生男三一，女三。(十二)北平，校一五(主辦者勞四資一政府四其他六)，班數三七，教職員六八，學生男七六二，女二一六，畢業生男九五，女一九。此種調查統計的數字，是否詳盡當尙有考量餘地，惟中國勞工教育於此亦可以概見。

勞工的教育事業，有的由廠方爲勞工設施的，例如唐山開灤煤礦公司爲職工的教育着想，設

立了好幾個小學和兩個中學，入學兒童約二千五百人。有的由工會來負責的，例如廣東機器工會設有圖書館，搜集了許多關於機器工業的書籍和刊物，又如英美烟工會，中華海員工會等都已設立了學校來教育他們的會員及會員的子弟。有的由社會團體來負責的，例如滬江大學所主持的滬東公社，上海男女青年會都設有日校或夜校，以發展工人的教育。其實工人的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廠方、工會、社會團體和政府應取得聯絡，分工合作，共同負責，纔有成功的希望。

以儲蓄言，則可分工廠、礦山、交通三種勞工儲蓄情形以說明之：一、屬於工廠勞工者：自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由院令公佈後，各省市對於勞工儲蓄事宜，除青島市較有具體發展外，其餘依法頒佈施行細則者，計有上海市、河北井陘縣等處。組織儲蓄會者，計有上海昌明電氣公司，及湖北光明實業公司等處。關於青島市的指導勞工儲蓄事宜，係由勞工生活改進委員會儲蓄組負責辦理。民國二十二年經該會向各廠指導督促，計成立東益、利生等儲蓄會三處，合二十一年成立者共有七處，均係強制儲蓄，共有會員一〇一二人，儲金總額一〇、七三七·九三元。除青島市外，就實業部勞動年鑑編纂委員會調查所得，計舉辦儲蓄者，有十個工廠，就中於二十二年設者僅二廠。此十廠中，

自由儲蓄者佔八廠，強制儲蓄者二廠。儲存處所，大都爲各該廠的會計科，有健全組織者甚少。利息自月息六釐起，至按年二分止，以月息一分者爲最多。二、屬於鑛山勞工者；鑛工儲蓄組織在各鑛廠舉辦者極少。河南中原煤鑛公司，曾有職工儲蓄部之創設；此外開灤煤鑛公司，亦設有職工儲蓄會，並以公司慰老金與職工儲蓄金對比存儲，互爲牽制，一方面固足以獎勵勞工儲蓄，一方面則爲鑛廠駕御勞工的手段，他們在公司內設立一所儲蓄銀行，照他們的計劃，每一職員工友，每月以薪金百分之五儲入銀行，每年年利六釐，以複利計算，至退職時，除領取自己所存的本利全部外，另由公司給予同等數目的儲金。三、屬於交通勞工者；津浦路黨部及工會，爲謀勞工福利及輔助運輸事業起見，擬組津浦員工儲蓄銀行，資本暫定五百萬元，以該路員工欠薪移充，不足之數，員工認股，每股五十元，零股五元。組織大綱，業由該路黨部工會會同起草，經該路委員會核准，即可進行籌備招股事宜。（註七）

以災害救濟言，中國政府當局及工廠僱主，亦已日加注意。據中央工廠檢查處統計，二十三年全年各地工廠災害，約如下：一、爆炸二七次，傷亡一、四九四人，損失三百八十八萬五千元。二、火災

一四五次，傷亡一、〇〇八人，損失一百八十五萬二千元。三、跌傷，三二八次，傷亡三二八人。四、軋傷，三六三次，傷亡三六三人。五、觸電，一五八次，傷亡一五八人。六、擊傷，三三七次，傷亡三三七人。七、撞傷，二六五次，傷亡二六五人。八、壓傷，三二二次，傷亡三二二人。九、灼傷，一四八次，傷亡一四八人。十、水災，一〇次，傷亡四九人。十一、窒息，一八次，傷亡七二人。十二、其他，三四九次，傷亡四六七人。十三、總計，四七〇次，傷亡五、〇一一人，損失總數五百七十三萬七千元。（註八）從這種數字上，可見勞工災害的嚴重。今年五月，正值編者執筆整理此書的時候，淄川煤礦又發生一大慘劇，據五月十五日申報所載（註九）：「十三日早十一時二十五分，淄川魯大公司煤礦第二坑七十五號開煤處發生大水，勢甚急，交通斷絕，約四十分鐘，因井底滿水，抽水機不能轉動，坑內工人約四百餘人，及日技師藍原增藏，測量員袁榮芳均在內，至晚未能救出，坑道不通風，碳酸瓦斯充滿，十九號開煤處有二百餘工人亦未救出，組敢死隊下井，因瓦斯過多，不能接近，第二坑已被淹沒，水每小時上升一米，至本日上午三時，距井口僅十八米，水愈湧，第一坑亦危險萬狀，六百餘工人證明已全淹死，家屬環井呼號，哭聲震天，現積極打撈死工人，約一週可撈出，實空前慘劇。（濟南十四日專電）」所以對於勞工災害

的救濟，實刻不容緩。目下各地對於災害救濟，隨處不同，如據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所載，則青島、河北、山東、浙江、陝西、湖南、寧夏、四川、江蘇、察哈爾等處，對勞工災害如因公受傷、殘廢或死亡者，皆有種種不同的救濟，如受傷期間工資照給，給療養費，撫恤金，棺殮費，贍養費等等。此種設施雖未能普遍，但既漸有此種設施，終是進步的現象。（註一〇）

以工人住宅言，一向是勞工問題及都市問題中的不容易解決的問題，影響於一個地方上的社會秩序和衛生，極為重大，故為地方當局所重視。大凡工商業發達的地方，地價亦必高漲，一般勞工既沒有力量自己擁有房產，又沒有財力可以租住較大的屋宇，結果祇能將全家人物堆塞在二三間的房屋內。在上海方面，工資較少的人，甚至在一幢一樓一底的衙堂房子內，竟有五六家人口同居共住在一起的。一間十三四尺寬，二十尺左右長的房間，還得分成二家，為煮飯、便溺、育兒、會客等活動的惟一場所。其喧鬧嘈雜，齷齪混亂的情狀，可想而知了。至於疾病的傳染，道德的保障，更何從談起。

在許多大都市中，有不少的工人聚居於工廠附近的茅屋、草棚或河浜內的浮船中，有一記者

曾將上海開北車袋角一帶的住宅情形作下列一段的描寫，凡到過這種貧民區的人，一定會承認這是一段忠實的記載。

在那裏，你可以發現到低得和你肩膀幾乎平行的矮屋；破板，亂草，蘆葦，透了頂的鐵鍋代替了這類建築物的紅瓦；狹窄而低小的門，非彎着腰側着身體不容易進去，窗，只是在泥砌的牆壁上開了一個斗方的洞，惡臭的氣味，幽黑的光線，無論陰晴寒暑都是這樣！破舊的家具蒙上了一層污穢的泥垢，令你辨別不出構造的原料，有的甚至沒有一張破椅子，不但「席地而坐」也是「席地而臥」……

狹小的路上，也常常積着一堆堆的污水。男人，女人，孩子，豬，狗，雞，鴨，永久在一處騷動，豬狗的糞，雞鴨的矢，更是星羅棋佈的令你插不下足。

在夏天，那裏有赤着膊的男人，半裸的女人，一絲不掛的孩子，而且蒼蠅常是滿天的飛着。

南京實業部爲改善勞工生活起見，曾擬具勞工新村實施辦法大綱，通咨各省市參考施行。全國中成績最佳者要推青島。南京方面在下浮橋，亦設立勞工新村一所，該村計設工人住房六十四

間，教室一間，圖書館一間，遊戲運動場一處，公園一處，公共水爐一座，共住工人六十四家，大小人口一百六十餘人，設單級小學一班，勞工補習教育一班，婦女教育一班，暫定自給自養。(註一一)上海市市政府，鑒於貧民類皆集處草棚，不獨污穢齷齪，有礙公共衛生，抑且人品流雜，常爲罪惡淵藪。又以草料易燃，每釀鉅災，乃擬定建築平民住所，逐漸取締棚戶。曾於民國十八年，在閘北全家庵路建築第一平民住所一百間；十九年在斜土路建築第二平民住所四百二十五間；二十年在交通路建築第三平民住所二百九十間。二十年度，已將建築第四平民住所計劃擬就，經費亦經籌妥，並商定借譚子灣京滬滬杭兩路局空地爲所址。乃正在進行期間，一二八滬戰忽起，該地適成戰區，此事遂告停頓。最近上海市政府平民福利委員會所建築的幾處，規模頗爲宏大，每處都可容納住戶數百家，內有大禮堂一所，以備住戶婚喪之用；民衆學校一所，補助住戶智識之不足。設消費合作社，以減輕住戶之生活費用。設娛樂室與運動場，以備住戶正當的消遣。(註一二)此外尚有男女浴室，洗滌場所，診療室等設備。租金極廉，每月僅二三元，可惜此種平民住宅爲數尙少，不敷應用尙遠。各工廠中雖也有爲工人設立工房的，如唐山開灤煤礦公司，撫順煤礦公司，上海許多的日本紗廠，無錫的幾所

較大的絲廠，都已建築了寄宿舍以供一部分工人居住，不過有的寄宿舍內設備過於簡陋，對於工人身心的健康上，往往頗有危害。

與工人住所有密切關係的，就是一種包工制度。在上海或其他工業中心，凡需要大量勞工的工廠，尤其是紡織工廠及外人所開設的工廠，招募工人，往往由包工頭包辦。他們到鄉村中去，招募青年婦女，出了三四十元的代價（往往分二三次付給），領到城市來，設法介紹入廠工作。包工期大約一年至三年，在工作期內，女工將全部工資，交與包工頭。女工的衣食住亦由包工頭供給。包工頭既以剝削女工為生財之道，供給女工的衣食，當然是很壞，所住的房屋，更不堪言狀。往往在一個包工頭家裏，常有五個至三十個女工，擠住在一二間小房內，其不衛生的情狀，可想而知。這種制度，並不限於都市的工廠，就是在礦業區，也是盛行的。凡由包工介紹來的人，食宿大都由「包頭」供給，其粗惡簡陋，實非文明人類所能忍受的。所以欲求勞工住所的改進，包工制的取締，實為必要的條件。

以託兒所言，亦為勞工問題中重要的一部份，蓋在今日的中國，女工實為無法可免的事實。有

時妻子如不去幫助丈夫做工，根本就無以維持生活。如進廠做工，則無人照顧幼兒。幼兒死亡者過多，所以託兒所的設置對於勞工家庭的幸福，關係極大。上海商務印書館在淞滬戰事以前，就早已

有這種設備，滬戰以後，商務的工廠被毀，託兒所當然也就根本取消，現在我們可以把目前幾處託兒所的情形略加敘述。

一、廣東女界聯合會所籌備的嬰孩寄託所：該會以社會局設立的嬰孩寄託所，未能儘量收容；一般勞動工人嬰孩欲求寄託者，不免有向隅之感。特籌辦嬰孩寄託所一所，並以該會樓下中座爲所址，開辦後如不敷用時，再圖建築。經費由已停辦的民衆學校經費撥充。（註一三）

二、上海慈幼園：上海滬東公社，爲使滬東區工廠作工的父母得安心其業務，及增加工作效率，並且訓練勞工兒童使成有用之才起見，與中華慈幼協會合辦上海慈幼園，實行託兒所職務，因事在初創，規模尙小，只收容工人子弟年齡在四歲與六歲之間，其父母工資每日各不滿一元，或每月各在銀二十元以下者。園中兒童每日早晨於父母上工時入校，晚間散工時出校，中膳並點心，俱由學校供給。園中現僱用保姆二人，有受託兒童三十名。教育設施，略具規模。（註一四）

三、麗新託兒所：無錫前麗新路工人教育實驗區，與麗新布廠合作舉辦麗新託兒所一所，受託兒童年齡，爲三歲至五歲止，

一切設施與上海慈幼園相似。惟事業較為簡單，經濟亦較節省。(註一五)四、上海市兒童幸福會主辦的第一勞動託兒所，有正副所長各一人，主任一人，醫藥顧問一人，幼稚園教師一人，保姆三人。所址在蓬萊路近泮坊，共計房屋六幢，完全連貫，樓下為陳列室，陳列保育圖表標本，次為辦公室，檢查室，衣帽室，廁所，浴室，傳染病隔離室等，樓上為玩具室，教室，寢室等，設備頗為精緻，實為撫育兒童的良好環境。該所現辦日間寄託，專收二歲以上四歲以下的小孩，每日上午七時由家屬送小孩入所，到所時先入檢查室舉行晨間檢查，次入衣帽室置放物件，即入浴室洗臉浴身，然後上樓遊藝讀書，午後午睡，每日供給食物三次，晨為粥或荳漿，中午為飯，下午為餅乾等點心，至下午六時至七時再由家屬到所領回，小孩制服由所製備，一律藍衫白馬甲，上綴號數，完全注重科學教養，活潑指導。該所於二十四年二月開始收容兒童，迄今人數已頗不少。

(註一) 中國勞工問題，陳達著，第四七六頁。

(註二) 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

(註三) 中央日報，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四) 青島市社會局報告。

中國勞工問題

(註五) 青島民報，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註六) 北平日報每日評論，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註七) 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

(註八) 中央日報，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九) 申報，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註一〇)(註一一) 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

(註一二) 上海市政概要，上海市政府編。

(註一三) 廣州民國日報，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註一四)(註一五) 教育與民衆，第五卷第三四期。

第八章 勞工風紀問題（註一）

在勞工問題的研究中，關於勞工的風紀問題，一向很少有人去注意；間或有人注意到，亦並不視為嚴重。所謂風紀問題，範圍很是廣汎，現在可以指出兩種事實來討論一下：一、勞工界中的兩性關係；二、勞工界中的地方幫問題。

中國原來對於兩性關係，防範得很為周密，雖不能做到絕對的男女授受不親，至少夫婦以外的兩性生活，除狎妓宿娼外，並不多見，即就有之，亦皆諱莫如深，惟恐被他人所偵悉，要是一旦為人察覺，則立刻就會受社會所擯棄，尤其是女子，更無以容身於家庭社會，結果常演出自殺，出家等慘劇。在智識階級，世家望族中，禮教的束縛更為嚴厲，不但上述的那種行為，難於實現，就是男女間的普通應酬接觸，除直接親屬外，亦受極大的限制。到了下層社會或鄉莊村落，男女間的來往，雖可由得多，但也並非漫無節制。調戲、通姦、私奔等仍受極嚴厲的制裁。這種男女間的隔閡，從一方面看

來，雖是不自然的，不合理的，但從另一方面看來，確也可減少無限的社會糾紛，也是維護社會秩序的一種極大勢力。

工廠的設立，使一部分的工作得由婦女來擔任。一向婦女的園地是家庭，一旦離開了家庭而踏進工廠，她們不得不由小團體生活而過着大集團生活，她們不得不從密切的直接的社會關係而渡到廣汎的間接的社會關係。因此，她們立刻就會覺到原有的道德標準，原有的社會制裁，都不足以對付這種新的環境，新的境遇。在這種混亂的情狀下，舊有的成訓，傳統的風紀，遂大受摧毀，兩性關係的束縛亦都隨了解脫，這或許是社會變遷輪轉中的一幕。

我們如要知道勞工界中兩性關係的情形，即從最膚淺的觀察，亦可略知其中的大概。一個女工月入雖極微少，而化在衣服裝飾上的金錢，遠過它應佔的成分。在上海方面有不少女工竟都高跟革履，燙髮朱唇，儼然摩登女子。當然，裝飾是每個女子應有的權利，但過分的招搖，尤其在舊禮教勢力已漸達不到的勞工界中，確是一種引誘。如果我們於開工散工的前後，站在工廠的附近，我們到處可以看到「釘梢」、「和調」、「打棚」、「搭訕頭」、「吃豆腐」（在上海男工稱女工爲豆

屬)的活劇。例如上海大晚報所載：「滬西麥根路永安紗廠，每至傍晚日落，男女放工之時，一般男工，每調戲一般女工，甚至爭風打架之事時有所聞。該管普陀路戈登路二捕房，特於每日下午六時許，派中西探捕維持秩序，以免發生滋擾。昨日下午六時，該永安廠男女放工之際，忽有大批男工，又與一般女工嬉擾，其時該管捕房中西探捕，當即上前驅散，一時男女工友，紛紛逃逸，有一女工，因奔逃過急，致失足墜至船上，後翻入蘇州河中，待船戶發覺拯救，該女早已滅頂淹斃……」(註一)在男工的談話中，不是某「寡老」漂亮，就是某女工的私隱，女工的談話中也常以男女交際為中心，不是某某「軋朋友」，就是某姊妹上常吃虧。我們雖不敢說所有的工人都是這樣，惟至少可以代表多數青年男女工的狀態。

要是我們能夠進一步的做一個精密的調查，我們就會很明顯的發現以前宗法社會上兩性關係的標準，在勞工界中，確已逐漸失去它的勢力。未經婚姻儀式的姘識生活，幾乎變為常態，當事者與有關係各方均視若常事，不足為奇。誘姦已成為日常瑣事，甚而多夫亂婚的事件亦時有所聞，我們可從報紙的幾段記載上，就可知道其中的梗概。例一：(註三)「湖北人王著安，現年二十六歲，

近從原籍挈妻吳氏來滬，在華盛路賃平房居住，向爲馬路小工，邇因進不敷出，祇得將衣衫被褥等物典質一空，氏見夫貧得不堪度日，遂與揚州路三百二十八號之江西人王玉亭姘居，已有月餘，王著安無法與妻理論，只得置之。『例二（註四）』周小老……平日在榮昌火柴廠爲紙盒糊工……

清晨出門買物，在文昌宮前突遇一人，詢其願否入娼窰，旋即走去，乃起入娼窰之動機，後到舊鄰潘孀家中，將髮辮剪去，又至南市一帶，尋找娼窰，因不得其門，故僱洋車，言定拉至娼窰，無論何處均可，車夫遂拉至榮福班。『例三（註五）』常州少女李學珍，芳齡二八，姿容娟秀，家住原籍，務農爲生，以頻年田禾歉收，生活艱苦，借兄李學詩，李學仁來滬，謀找工作。李女抵滬後經人介紹在紗廠做工，旋與一河北人張文德發生關係，兩情繾綣，賃屋實行同居……『大晚報同月二十五日載有：』太興人倪仲池，年二十歲，居住閘北飛虹路立中里三十二號，業綢廠職員，早年憑媒娶同鄉張德綱之表妹顧秀英爲妻，顧年方十九歲，姿態秀麗，結褵後夫婦間感情尙稱融洽，顧女旋經人介紹入綢廠做工，遂結識一職員謝春蘭，顧女性本浪漫，經謝蠱惑，遂與發生關係……『像這一類事件在大都市的勞工界中真是司空見慣，

勞工界中兩性風紀問題與包工制也有密切的關係；包工頭專在鄉間去引誘招募女工，介紹入廠後，大都住在他自己的家裏，非但剝削了她們的工資收入，有時甚而蹂躪她們的肉體。在最初，被辱的女工當然會感到精神上的痛苦，但習而久之，亦即視爲常態。一旦包工期滿，行動自由後，對於性道德即不再會感到傳統的束縛，其影響於兩性風紀，自然也很嚴重。

總之，兩性間風紀問題是社會變遷中的一種必然的結果，當局者或勞資二方面的領袖如能及早設法，以圖救濟，則這種狀態究屬過渡性質，或不致更形嚴重。否則，勞工人數與年俱增，將來兩性間的風紀問題，必至弄得不可收拾。

至於工幫問題，又是中國勞動問題中特有的情狀，例如在北平的機械工人中向有寧波和天津二幫，在上海木器工人中分溫州、江西及本地三幫。溫州幫以紅木西式粧具爲大宗出品，江西幫以舊式椅棹爲主體，本地幫專做白木器具。這種地方幫的存在，一方面表示工會組織的不健全，一方面表示中國地方背景的複雜。這種工幫在包工制度盛行的地方，尤會容易發展。

中國各地方的方言不同，風俗習慣亦大有出入，來自各處的工人，常常靠着同鄉的幫助，來解

決不少的問題。同鄉二字，就是縮短不少彼此間的「社會距離」，但同鄉人數一多，總免不了受着羣衆心理的支配，再加上了少數的野心家的活動，於是就有壟斷某業，排擠異鄉人等舉動，因此一般工人間積怨日深，偶因細故，常至演出武劇。從下面所舉的幾個例子中，就可看出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一) 薛家浜（上海）爲南市豬行碼頭，其豬行豬作，鱗次櫛比，各有派別，常積不相下。有豬行中所雇之山東人孫繼五，曾於上月三十一日上午七時在薛家浜長春樓茶館走下，突遭江陰幫中糾同四十餘人，內中有傷兵多人，執器將孫傷害甚重，周身浴血，當由警士拘獲傷兵邱胡、劉秀、梁華培三名解送地方法院收押，孫復又狀訴江陰幫中張小根、黃桂榮、陶和、小江陰等爲主犯，請求查究，尙未解決。昨日上午十時，江陰幫中與山東幫中復在薛家浜茶館內評理，詎江陰幫中頓時召集二三百人，且有數支手槍，而山東幫中人少，凶器雖有，尙無利器，故一聲開仗，山東幫中戰負，以致受重傷者三人，輕傷者尙多，內有李姓一名，腦漿流出，聞已斃命。（註六）

(二) 浦東洋涇西首太古藍烟肉碼頭，前日下午五時，有山東幫工人與湖北幫工人，因工資爭

執起蚌，互相扭住毆打，旋經雙方工頭排解，始告平息。放工時，山東幫工人三十二名，由該碼頭西門走出，而湖北幫工人三十餘名則由東門走出，不料雙方似爲預約，竟互至益中機廠西首曠地集中，各執鐵梗槓棒利刀等武器，一言不合，兩幫同時動武，鬪毆多時，雙方受傷甚衆。（註七）

（三）山東幫江北幫兩幫宰豬作夥，前因爭購豬隻，結下深仇，近來該兩幫中人時起衝突，互相殘殺。昨日上午十一時許，又有公共租界岳州路天候里第十二號門牌某宰作夥北平人陳崔慶，華振海兩人，由北市附搭電車來南，至油車碼頭下車，擬往該處豬行內選購豬隻，不料甫行下車，行未數步，突有江北幫王貴榮等三十餘人，蜂擁上來，不分皂白，各出利斧鐵尺，猛向二人亂劈亂擊，頃刻間二人皆遍體受傷，血流如注，痛極昏倒於血泊中……（註八）

地方幫的存在，非但滋長格鬪，擾亂社會安寧而已；它對於勞工運動的進展上也有很大的阻礙，因爲有了地方色彩的工幫，工會就很難發展，即使工會得能成立，爲了調和排解各幫間的隔膜，及防止可能的衝突，至少要消磨不少的精力，間接就是限制工會的活動和進步。同時，工廠方面遇到了這種勞工間不和諧的狀態，也會受着很大的損失，無形中也會影響到生產的效能。

並且，地方幫的制度，間接還能助長勞工界兩性風紀的墮落。凡某鄉人數在某區某業中佔有地位後，往往會盡力吸引同鄉鄰里或親戚故舊，前往工作。他們以為偌大的都市中，總可有法位置他們，如遇到廠方需人孔亟的時候，謀事固屬容易，如遇到工業凋零的常兒，則失業以後，賦閑窮厄的生活，常驅迫他們陷入歧路。在經濟破產的農村中，一般的人既感生活的萬分困難，一經有人牽引，當然樂於出鄉謀生，但無識女子亦常因此而橫遭蹂躪。下面這個例子，每年不知要復演多少次。

江蘇海門三陽鎮鄉人袁邦相，今年四十二歲，妻方氏，今年三十二歲，生有二女，長名鳳成，今年七歲，次名鳳弟，今年三歲，二孩玲瓏活潑，為袁氏夫婦所鍾愛。袁氏夫婦向在鄉間耕農度日，上有邁年父母，同居一處。近以農村破產，袁一家老幼六口，謀生不易，頗現困窘之狀。會有同鄉陸士貴，今年二十二歲，向在上海謀生，新近回鄉，見袁氏之二女孩可愛，心生歹念，遂對袁之父母，大吹法螺，謂上海各廠現正招僱女工，工資亦巨，爾等在鄉間如是窮苦，不若令爾媳攜帶小孩，隨我赴滬，找覓紗廠做工，每月所得工資，可津貼家用。袁之父母，聽陸說得天花亂墜，信以為真，與子邦相商議，即令媳袁方氏帶領二孩，跟隨陸士貴一同來滬，待陸之舉薦做工，合家欣慰。陸遂於日前偕方氏挈二孩來滬。

後，借宿於法租界霞飛路十二號門牌寧紹旅館十號房間內，先將氏姦宿數夜……陸乃將七歲大女鳳成領出，送至朋友浦東人唐毛生處，託代覓主顧，索售價四十五元……（註九）

常州女子周桂英，現年十九歲，向居原籍，因與同鄉婦人劉王氏爲鄰居，故爾相識。上月間，劉王氏因見周女姿色不惡，忽起歹念。當以甘言巧語引誘，謂滬地如何繁華，工廠林立，倘能入廠爲女工，則月可得薪金數十元，周女究屬年幼，竟受其惑，遂於上月二十九號，向其父母申明赴滬作工，偕氏搭車先至無錫，勾留二天轉車來滬，劉王氏向與同鄉婦人相識，周氏則在北西藏路七十六號劉伯康及其姘婦劉王氏所開之妓院內爲傭，遂由周氏介紹，將周桂英挈至該妓院內，迫令爲娼。（註一〇）

總之，我們所指出的二個問題，雖很少有人加以嚴重的注意，但都足以影響社會的安寧與秩序。惟它們既爲社會變遷中的一種附屬的狀態，其解決當亦有待於社會整個的改造與適應。

（註一）本章的大意根據吳澤霖教授所作勞工研究中被忽略的問題，曾載於東方雜誌第三十二卷一號。

（註二）大晚報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三）申報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註四）大公報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勞工問題

- (註五) 大晚報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 (註六) 時事新報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三日
- (註七) 申報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註八) 申報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註九) 申報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註一〇) 申報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九章 中國勞工問題的解決

勞工問題的解決，爲世界上一般人所共同承認的辦法，大概有兩種：一種是「社會政策」主張在現社會制度下，以政府的力量，抑強扶弱，使勞動者不受資本家的壓迫；一種是社會主義的主張，擬根本推翻以私有財產和自由競爭爲原則的現社會制度，以勞動者自己的力量，克服資本家，使資本家永不能壓迫勞動者。前者是他力主義的解決勞工問題的辦法，後者是自力主義的解決勞工問題的辦法。（註一）

所謂社會政策，是以緩和階級鬭爭爲目的，由國家改良勞動者的生活，救濟他們的困苦而施行的政策。社會政策的實施，如制定高度的累進稅，徵收重額遺產稅，施行所得稅以增大資本家的負擔，而間接使勞動者受利；或設立勞動介紹所，勞動保險，互助組織，以直接救濟勞動者的困苦。（註二）總之，社會政策的理想，仍要維持資本主義的社會，要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去謀勞動者的

福利；一方面設法阻止資本家和大地主的過大發展，同時謀勞動者的相當利益。惟從社會主義的立場，社會政策是資本階級用來維持資本階級的剝削制度，足以阻礙勞動階級的革命運動。社會政策越是推行，勞動階級完全解放的日子越是難達到。所以從勞動階級的立場說來，社會政策於他們終究是無利的。

社會政策的範圍非常廣泛，現將已在各國通行的設施約略述之：一、改善勞動者的勞動狀況；在勞動者自助方面有勞動組合、勞動介紹等組織；在僱主方面則有津貼、獎勵、家庭補助、勞動者分紅，及其他一切在廠內廠外的設施。在國家方面則有最低工資、工資給現、工廠勞動條例、法定勞動時間、除去血汗制、處理勞資糾紛、勞資仲裁、勞動者代表等立法。二、提高勞動者的生活狀況：關於糧食方面的，勞動者有食品的消费合作、工人飯店等設備，僱主有伙什店、米津貼等設備，政府有分配食品、法定物價、公家糧食店、標準市價等辦法。關於住房的，有建築組合、建築補助、建築借款、勞動村、公立的工人住房等設施。關於社會教育方面，政府設立的有各級勞動學校、職業教育、特別夜校、職業夜校、兒童教育、公共遊藝場、公共閱書處、平民戲院等設施。三、擔保勞動者將來地位的安全：勞動

者生活的來源，全在勞動所得來的工資。今日勞動，今日有工資可以生活；一旦因故而不能勞動，即有不能生活的危險。所以爲免去勞動者意外的危險，及經濟的恐慌起見，政府須有相當的設備。這種設備可分爲三：（甲）儲蓄，政府有特別爲勞動者設立的儲蓄銀行，勞動者有互助性質的儲蓄會，僱主也有爲勞動者而設的儲蓄機關。（乙）保險，社會保險，如疾病保險，殘廢保險，老弱保險，失業保險等。大都由政府，僱主，和勞動者三方面的合作而成立的。（丙）救濟，政府有老弱、殘、傷、失業等救濟。僱主對於這類意外，有時亦有相當的設備。

總之，社會政策的目的，不外在於努力增加階級的和諧性，和消弭其衝突性。關於消滅勞資階級的衝突，社會政策所採的主要方式，則不外如下所述數種：一、勞動立法。根據法律，政府力謀保障和促進勞動者的各方面利益。二、徵收遺產稅，和累進性質的所得稅暨土地稅。目的在平均負擔，重稅富人，藉謀全國財富分配之平均。三、普及教育。人人都可因此獲得適宜的教育和發展特殊人格的可能。四、凡一切有獨佔性的企業都收歸國有，由國家來經營。五、獎勵種種慈善事業（Philanthropic）的活動。（註三）

至於社會主義，則其派別甚多：其中自稱爲科學的社會主義，而且勢力非常雄厚的，即是馬克思一派的社會主義。馬氏的理論，可分爲三部：即階級鬭爭，唯物史觀，及剩餘價值。所謂階級鬭爭者，以爲社會有剝奪者及被剝奪者二階級，剝奪者爲資本家，或有產階級。被剝奪者爲勞動者，或無產階級。故資本主義愈發達，階級鬭愈劇烈。究其結果，資本主義必自解體。繼資本主義社會者，必爲由無產階級獨裁的社會演至無階級的社會主義的社會。所謂唯物史觀論者，認人類社會的發達，基於經濟的動機。至於政治法律的趨勢，不過是經濟現象的一種反映。是以人類的一切歷史，皆可以物質的見解說明之。至於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論，則闡明資本主義生產的本質及其趨勢。其說明價值，謂勞力乃一種商品，買賣於市場，故決定其價值的大小，亦與商品同一原則，取決於生產時所消費於社會必要努力的分量。但在現代的生產制度下，工人所費的勞力遠超過他所得的代價。具體的說，如工人每日工作六小時，即可生產足以維持他個人和他的家族的代價，雇主如強制他工作十二小時。其結果工人一日的生產總價值，遂半爲雇主所剝奪。此項被雇主剝奪的部分，即係剩餘價值。馬氏根據他的學理，主張勞工問題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上，是一種必然的結果，要解決勞工問

題非得靠勞工本身組織起來，根本推翻資本制度不可，並且非得聯合全世界的無產階級共同來負起這個責任。二、工團主義 (Syndicalism)。這種主義淵源於法國，其根本觀念，爲工人雖充分努力，以改良其境遇，亦終徒然，故對於舊工會主義，表示不滿，擬將所有工會，聯絡一致，共同組織一大聯合。其職責爲管理各地工會相互利益的一切事件，並進而結合一總同盟，掌管國民的重要公務；並謀各種工會及地方同盟的聯絡。至地方統轄權，則委託於工會會議。中央統轄權，則歸隨時會合的工會主持。工團主義者的理想社會是一種自由的無政府的集合，財產是公有的，各按所需而分配。要達到這個目的，他們主張直接行動以打倒資本家，所以主張總罷工，或搗毀生產工具等革命手段。惟自歐戰以後，共產主義的蘇俄，法西斯主義的意德，均予工團主義以極大的打擊，目前僅有西班牙一國工團主義尙極活動，連發源地的法國，工團主義的根本主張亦漸已放棄了。三、行會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 此主義發生於英國，一般學者如彭戴 (Penty)，柯爾 (G. D. H. Cole) 歐萊奇 (Orange) 等均主張之，其要義爲欲解放勞動階級，須工人先有自由的精神，獨立的生產。人類的所以貧窮，皆由於工資制度的不良，故第一步的解放，爲工資制度的改良。蓋行會主義，主張

生產機關，既歸國有，其統制管理，則仍委之於工人的自治。此點雖與工團主義相彷彿，但不主張獨自專政。蓋行會社會主義，擬以某種國家，爲消費者的代表機關，以壓抑生產上的專制獨斷，以行會爲生產者的代表機關，以保護消費者的利益。凡關於生產經營的任務，皆由行會管理執行。至生產消費兩者間的問題，則由兩者代表組織共同委員會協議之。（註四）

社會主義的派別當然不止上述數種，對於勞工問題的解決，方式也絕不一致，惟主要的觀點則均主張由勞工自動的來解決自身的問題，至以所趨的途徑則或爲同盟罷工，或爲勞動組合；或爲勞動政黨，各方均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成功與否，祇能在長時期以後，纔能看出，對於解決中國的勞工問題上，都有參考的價值。

中國雖然是一個產業落後的國家，可是勞工問題已有漸趨嚴重之勢，且勞工問題在諸社會問題中亦佔頗重要的地位，中國勞工的一般狀況，皆陷於極惡劣的境地，較之世界各工業先進國家尤有過之，例如工資的過少，工作時間的過長，工廠設備的惡劣，以及失業羣衆的悲慘，凡此種種事實，上面已有較詳的敘述。所以就工人的本身而言，對於勞工問題的解決，當急不容緩。即就資本

家一方面言，對於今日的日趨嚴重的勞工問題，也未始沒有感到不安。但是政府當局對於這個問題，尙還沒有積極的努力，或具體解決的辦法。現在姑將注意這個問題的人們的各種見解略舉幾種，以作參考。

有人以爲勞工問題在社會問題中，當屬嚴重的一種，但是並非毫無解決的可能，解決的途徑，不外消極的和積極的二種：消極的方法，就是使勞動的供給減少；要使他實現，當以生育限制爲出發點。積極的方法又可分爲治標治本二種：治標的方法，祇求擴充工業界謀生的機會，和添設工廠，開礦修路等事業。治本的方法，可分爲四方面進行：一、關於生活方面者，使他有適當的生活費，並有合理的生活，如工作以外的餘暇、教育、及娛樂的機會。二、關於工作方面者：工作場所必須安全，並不妨礙身心的發展，如有因工作而毀傷身體者，應受相當的賠償。工作時間，更不能毫無限制。三、關於經濟方面者：工人勞動所入，應有一種最低工資率，以贍養全家爲標準，至於實量的多少，則各地不同，應加以區別。四、關於社會方面者：勞工階級既是社會的一部分，勞工上的種種問題也就是社會全體問題。我們圖謀工界的幸福，也就牽連到社會的幸福。因此，我們就應竭力提倡合作制度、失業

保險、科學管理，使工業發達，工人安逸，社會少負經濟的責任。但是此許多方法之實行，要靠資方的恩典，當屬非常困難，最有效驗的途徑，還是勞工團結與政府的勞工立法。（註五）

另有許多人以為今日中國勞工問題的癥結，最重要的是失業的嚴重性，以及關於勞工方面種種設備的缺陷。所以解決勞工問題有解決失業問題的必要，有實施工人教育的必要，有促進工人團結的必要，有倡辦工人保險和工人儲蓄的必要。主張這種論調的人，雖然承認上述的方法僅屬社會政策的一部，並不是根本解決勞工問題的辦法；但是在今日中國資本主義不甚發達和生產能率尚在幼稚的時候，這些方法，實有注意的價值。（註六）

更有人以為勞動問題，在現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內，雖無法一時總解決，但如發生一個，即解決一個；發生二個，即解決二個，終可達到勞動問題的總解決。因此，童工問題發生時，則先保護童工，來解決童工問題。女工問題發生時，則先保護女工，來解決女工問題。工時發生爭執時，則先縮短工作時間，來解決工時問題；工資發生糾紛時，則先保障工作報酬，來解決工資問題。馴至工場傷害的發生，職業疾病的引起，罷工怠工的醞釀，失業巨潮的橫流，都可抓住一個，解決一個。或予工人傷害以

賠償，或令工廠增加設備，或改善勞動條件，或使工人復工；或設立失業介紹與保險，使工人得免喪失職業機會的痛苦。而團體協約的訂立，調解及仲裁制度的運用，尤能多邊解決勞資的糾紛。倘國家以不偏不袒的精神，取惠工的善政，先在國內施行勞動統制，訓練工人走向光明大路，以後再求國際的聯絡，共圖勞資的協調，到了這時，勞動問題常可得到一個總解決。（註七）

除此以外，還有人以為解決勞工問題，應有下列幾種方針：一、在討論勞工問題時，應承認勞資雙方的利益。二、政府在財富的生產及分配中，應保障工人，雇主，及消費者三方面的幸福。三、雇主須使勞工享受足夠生活的工資，且其工作時間，不可過長，工作狀況，不可過苦，失業情形，不可常使發生。四、雇主對於工人身心上的痛苦，應設法解除。工人的工作心自尊心，以及家庭生活，應力事提倡。五、雇主對於工人應鼓勵其進取心，事業心，以及工作效率，而防止懶惰，淡視，耗廢，以及生產的限制。六、凡在工業中有關係的各方，均應參預勞資會議互相討論，並設置勞資衝突的調解機關從事和解。七、勞資雙方對於權利義務，必須相互尊重，雇主的權利，固不可侵犯，勞工的自治，亦必須提倡。蓋須認定勞工為生產中的基本要素，財富乃是社會上所共同的东西。八、關於工業的管理，應使社會

人士，均有組織監督的權利，使能督促工業於最低生產費中，能出產質量優美，數量充裕的生產。簡言之，談勞工問題者，對於雇主勞工及消費三方面公共的利益，應兼重並顧，而不宜稍有偏私。（註八）

中國國民黨的工業政策，至少在歷史上，主張節制資本，防止資本家的過大發展，有獨佔性的工業，逐漸歸由國營。現在政府方面正在努力生產建設，故尤想推進政、勞、資三方面的合作藉以免去種種的糾紛。爲實現這種合作計，將注意於勞工立法。中國的勞工立法，始自民國十二年的暫行工廠通則，國民政府成立後，根據國民黨的勞工政策，制定了不少的法規。現行的勞工法有下列幾種：

(一)修正工廠法，(二)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三)工廠檢查法，(四)工會法，(五)工會法施行法，(六)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七)團體協約法，(八)職業介紹法，(九)工人出國條例，(十)工廠登記規則，(十一)工廠檢查實施程序，(十二)工廠檢查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規程，(十三)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十四)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十五)鐵路工會組織規則，(十六)郵務工會組

織規則(十七)電務工會組織規則(十八)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十九)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二十)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二十一)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二十二)勞工教育獎勵規則(二十三)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綜觀各種勞工法規，如從勞工的立場，僅可說是最低限度的標準，但在事實上，連這些標準，因為種種阻礙，也還無法可以辦到。最大的癥結，當然是帝國主義者藉了租界為護符，使中國的許多法令，無法執行。例如工廠檢查，實為實施工廠法的試金石，在中國工業中心的上海，因租界當局的橫加阻撓，也就無法施行，雖經國民政府訓令上海市政府以極大的容忍和讓步與租界當局磋商實施辦法，經過幾年的波折，纔得到一種互相讓步的解決辦法，不料最近又為駐滬各國領事團所批駁，堅持外人所設的工廠享有治外法權，不必接受中國政府的檢查。這種決議實為工廠檢查運動的喪鐘，工廠檢查既無從進行，整個勞工立法就受了最重大的打擊，國民黨的勞工政策也根本受着摧殘。所以在中國勞工問題不僅是一個內政的問題，根本是帝國主義籠罩下一種特殊的狀態，所以解決勞工問題，不應僅限於勞工問題本身的各方面，乃是在乎整個中國民族的解放。中國

如不從半殖民地的國際地位超脫出來，那勞工問題是無法澈底解決的。因為中國的勞工問題一半是民生問題，一半也是民族問題。雙方並進，纔有解決的一天。

(註一) 社會問題大綱，郭眞著，第一九三頁。

(註二) 社會科學大詞典，高希聖等編，民國二十年六月，上海世界書局出版。

(註三) 社會政策，朱亦松著，第一七頁，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四) 勞工問題，祝世康著，第一九頁，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五) 中國勞工問題，陳達著，第五八二頁，與社會學及社會問題，吳澤霖編，第二三七頁。

(註六) 中國勞工問題，馬超俊著，第一一三頁，民國十六年九月，上海民智書局出版。

(註七) 勞動問題大綱，陳振鷺著，第六三〇頁。

(註八) 勞工問題，祝世康著，第九三頁。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35666)

現代問題叢書 中國勞工問題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伍角

外埠附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何德明

校訂者 吳澤霖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版權所必究 *

六七七八上

銀

(本書校對者吳澤炎)

